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02)2536-29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100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109~114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14		三七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14~115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01~108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5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6~118		三九、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16、119		三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116、120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117		四一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1~133		-
十、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134~1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665,842,407 仟元，佔總資產約 62%，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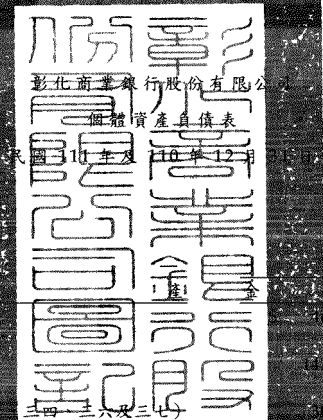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5,490,790	2	\$ 40,199,52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六及三六）	147,435,730	6	244,922,324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三六及三七）	10,893,372	1	55,409,052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三六及三七）	208,955,699	8	166,225,320	6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147,321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五、九、十、三四及三七）	485,011,259	18	405,256,329	1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22,348,157	1	22,814,357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44,675	-	344,08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三四、三五及三六）	1,665,842,407	62	1,538,006,854	6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4,761,811	1	13,868,14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三六及三七）	7,061,923	-	12,539,67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0,281,431	1	20,250,35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950,552	-	1,929,117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3,845,593	-	13,852,09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062,279	-	541,51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3,272,664	-	3,339,50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三七）	1,062,118	-	1,445,218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670,320,460	100	\$ 2,541,090,79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二一及三六）	\$ 51,518,491	2	\$ 71,909,828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及三七）	-	-	27,667,47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六）	6,920,062	-	3,150,30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	941,013	-	1,372,860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1,716,456	1	36,527,049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873,126	-	344,77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二三及三六）	2,337,077,054	88	2,158,023,777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51,219,465	2	51,278,335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58,883	-	1,001,902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二七及二八）	3,019,679	-	4,687,05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791,821	-	1,757,76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9,418,151	1	8,802,08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5,938,041	-	3,115,135	-
20000	負債總計	2,501,292,242	94	2,369,638,344	93
	權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一）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5,934,566	4	104,885,708	4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043,607	2	40,320,456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	12,201,59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218,872	-	9,130,892	-
32500	其他權益	(4,370,417)	-	4,913,809	-
30000	權益總計	169,028,218	6	171,452,455	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670,320,460	100	\$ 2,541,090,7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媛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及三十六）	\$ 40,723,269	121	\$ 26,677,281	95	53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三六及四十）	(16,747,760)	(50)	(6,853,773)	(25)	144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3,975,509</u>	<u>71</u>	<u>19,823,508</u>	<u>70</u>	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十）	4,247,242	13	4,544,357	16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七及三十）	3,194,517	9	1,146,190	4	17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17,554	-	1,456,893	5	(99)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637)	-	29	-	(5,745)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四）	1,597,718	5	500,015	2	22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290,807	1	204,840	1	4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十三及十五）	<u>214,553</u>	<u>1</u>	<u>450,687</u>	<u>2</u>	(5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9,560,754</u>	<u>29</u>	<u>8,303,011</u>	<u>30</u>	15
4xxxx	淨 收 益	<u>33,536,263</u>	<u>100</u>	<u>28,126,519</u>	<u>100</u>	1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二）	(3,300,068)	(10)	(1,693,169)	(6)	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 11,405,888)	(34)	(\$ 11,125,763)	(39)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1,497,382)	(4)	(1,349,416)	(5)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358,826)	(13)	(3,842,955)	(14)	1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62,096)	(51)	(16,318,134)	(58)	6
61001	稅前淨利	12,974,099	39	10,115,216	36	2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2,002,948)	(6)	(1,311,413)	(5)	53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10,971,151	33	8,803,803	31	25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八）	1,371,103	4	325,487	1	32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670,343)	(14)	2,920,696	11	(26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17	-	20,998	-	(7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274,226)	(1)	(65,126)	-	32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565,408	7	(516,997)	(2)	5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	金	%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13,867)	-	\$ 82,150	-	(117)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評價損益	(7,095,323)	(21)	(1,546,857)	(5)	359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1,148)	-	13,660	-	(10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三一)	(37,424)	-	99,352	-	(13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8,151,103)	(25)	1,333,363	5	(71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2,820,048	8	\$ 10,137,166	36	(72)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67501	基 本	\$ 1.04		\$ 0.83		
67701	稀 釋	\$ 1.03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保		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法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0,384,724	\$ 103,847,236		38,266,789	\$ 12,201,590	\$ 6,884,362	(\$ 2,870,996)	\$ 6,724,809	\$ 165,053,790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3,667	-	(2,053,66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738,501)	-	-	(3,738,501)	
B9	股票股利	103,847	1,038,472		-	-	(1,038,472)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803,803	-	-	8,803,80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361	(442,670)	1,515,672	1,333,36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64,164	(442,670)	1,515,672	10,137,1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006	-	(13,006)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488,571	104,885,708		40,320,456	12,201,590	9,130,892	(3,313,666)	8,227,475	171,452,455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3,151	-	(2,723,15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244,285)	-	-	(5,244,285)	
B9	股票股利	104,886	1,048,858		-	-	(1,048,858)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0,971,151	-	-	10,971,151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6,877	2,397,452	(11,645,432)	(8,151,10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8,028	2,397,452	(11,645,432)	2,820,0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246	-	(36,246)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593,457	\$ 105,934,566		\$ 43,043,607	\$ 12,201,590	\$ 12,218,872	(\$ 916,214)	(\$ 3,454,203)	\$ 169,028,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974,099	\$ 10,115,2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300,068	1,693,169
A20100	折舊費用	1,166,084	1,115,939
A20200	攤銷費用	331,298	233,4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90,807)	(204,840)
A21200	利息收入	(40,723,269)	(26,677,281)
A21300	股利收入	(1,360,398)	(1,067,147)
A20900	利息費用	16,747,760	6,853,7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19,917)	(1,627,91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43,120	(390,0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25,400	481,729
A29900	其他項目	504,590	(31,057)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	(188,487)	(9,575,46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887,439	(44,354,794)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83,563	(1,570,740)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31,026,965)	(76,986,09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5,838,676)	(47,968,56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79,754,815)	(59,972,853)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71,093	17,473,479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	390,473	1,280,28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3,383)	(53,65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9,053,277	247,989,41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601,240)	14,908,16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70,525	273,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 301,913)	(\$ 121,08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43,019)	(947,247)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2,788,848</u>	<u>646,36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015,252)	31,515,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261,094	26,912,9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63,148	1,066,8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23,191)	(7,200,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103,341</u>)	(<u>1,348,83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7,517,542</u>)	<u>50,946,1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78,995)	(559,4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9,939)	(152,31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1)
B05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u>1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8,915</u>)	(<u>711,8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48,055,424)	(17,391,124)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0,0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31,847)	146,2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9,207)	(554,0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244,285</u>)	(<u>3,738,5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390,763</u>)	(<u>31,537,4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53,401</u>	(<u>565,38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383,819)	18,131,4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080,088</u>	<u>171,948,65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696,269</u>	<u>\$ 190,080,088</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490,790	\$ 40,199,52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u>52,205,479</u>	<u>149,880,56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696,269</u>	<u>\$ 190,080,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 7 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36 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 39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本行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本修正規定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

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 是否有 10%之差異時, 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行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 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 本行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行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 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係認列於 111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 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 本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 幣

本行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行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

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

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行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交換及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用以管理本行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二) 避險會計

本行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行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五) 租賃

本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行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行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行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行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行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

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行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行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協商前之租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行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行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九、十一、十二及二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行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央行及同業融資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687,623	\$ 11,968,090
待交換票據	13,974,453	14,552,468
存放銀行同業	8,157,221	12,143,288
庫存外幣	1,671,493	1,535,682
	<u>\$ 46,490,790</u>	<u>\$ 40,199,528</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52,205,479	\$ 149,880,560
存款準備金甲戶	14,710,869	24,508,521
存款準備金乙戶	62,702,031	54,264,266
外幣存款準備金	680,352	598,428
轉存央行存款	17,136,999	15,670,549
	<u>\$147,435,730</u>	<u>\$ 244,922,324</u>

本行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其評估方式與債務工具投資相同（參閱附註十）。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三)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 -	\$ 27,667,470

本行依央行因應疫情辦理專案融通規定，110 年 12 月 31 日圈存央行準備金乙戶金額為 35,000,000 仟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期 貨	\$ 1,099,905	\$ 159,609
—遠期外匯合約	133,047	86,476
—利率交換合約	240,578	128,448
—外匯換匯合約	7,782,948	1,728,652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		
金	46,904	32,426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15,170,225	50,539,806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166
—政府公債	3,621,274	440,518
—公 司 債	2,764,177	2,269,951
—基 金	34,314	-
	<u>\$ 30,893,372</u>	<u>\$ 55,409,052</u>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有面額 433,500 仟元之票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75,175	\$ 28,402
－利率交換合約	213,693	128,981
－外匯換匯合約	6,584,287	2,960,496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46,907	32,430
	<u>\$ 6,920,062</u>	<u>\$ 3,150,309</u>

本行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539,973,723	\$671,334,286
匯率選擇權合約	16,582,846	14,821,235
遠期外匯合約	10,225,060	14,430,824
利率交換合約	62,923,726	107,323,685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國內上市股票	\$ 13,905,929	\$ 15,814,45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354,418	11,388,759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232,875	233,100
小 計	<u>22,493,222</u>	<u>27,436,31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債務工具</u>		
政府公債	\$ 51,802,752	\$ 27,322,940
公 司 債	70,619,681	51,529,797
金 融 債	56,194,916	53,317,618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2,845,119	850,502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3,831,173	4,651,193
票券投資	<u>1,168,836</u>	<u>1,116,960</u>
小 計	<u>186,462,477</u>	<u>138,789,010</u>
	<u>\$208,955,699</u>	<u>\$166,225,320</u>

本行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分別有面額 852,800 仟元及 852,600 仟元之公債，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三)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237,600 仟元及 249,300 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 330,000 仟元；信託賠償準備金皆為 220,000 仟元；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分別為 420,637 仟元及 217,887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公債提供央行作為國庫業務擔保品者為 5,600,000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擔保或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363,113,218	\$ 360,215,104
金 融 債	45,936,665	11,339,437
公 司 債	7,908,926	3,652,914
政府公債	40,542,330	11,243,118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11,583,998	5,323,099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u>15,926,122</u>	<u>13,482,657</u>
	<u>\$485,011,259</u>	<u>\$405,256,329</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二)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3,625 仟元及 138,275 仟元。

(三)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及外幣拆款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餘額皆為 36,000,000 仟元，提供做為銀行同業拆借設質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餘額皆為 5,300,000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擔保或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4,381,825	\$485,024,340	\$679,406,165
備抵損失	(49,454)	(13,081)	(62,535)
攤銷後成本	194,332,371	<u>\$485,011,259</u>	679,343,630
公允價值調整	(7,869,894)		(7,869,894)
	<u>\$186,462,477</u>		<u>\$671,473,73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39,613,035	\$405,260,925	\$544,873,960
備抵損失	(50,601)	(4,596)	(55,197)
攤銷後成本	139,562,434	<u>\$405,256,329</u>	544,818,763
公允價值調整	(773,424)		(773,424)
	<u>\$138,789,010</u>		<u>\$544,045,339</u>

本行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行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來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0.3076%	<u>\$194,381,825</u>	<u>\$485,024,34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0.3396%	<u>\$139,613,035</u>	<u>\$405,260,92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約
	(12個月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且已信用減損)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601	\$ -	\$ -	\$ 50,601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582	-	-	10,582
除 列	(6,474)	-	-	(6,474)
匯率及其他變動	(5,255)	-	-	(5,25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454</u>	<u>\$ -</u>	<u>\$ -</u>	<u>\$ 49,454</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941	\$ -	\$ -	\$ 36,941
購入新債務工具	30,976	-	-	30,976
除 列	(13,811)	-	-	(13,811)
匯率及其他變動	(3,505)	-	-	(3,5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0,601</u>	<u>\$ -</u>	<u>\$ -</u>	<u>\$ 50,601</u>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約
	(12個月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且已信用減損)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96	\$ -	\$ -	\$ 4,596
購入新債務工具	9,472	-	-	9,472
匯率及其他變動	(987)	-	-	(98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1</u>	<u>\$ -</u>	<u>\$ -</u>	<u>\$ 13,081</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87	\$ -	\$ -	\$ 1,787
購入新債務工具	4,402	-	-	4,402
除 列	(1,785)	-	-	(1,78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92	-	-	19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6</u>	<u>\$ -</u>	<u>\$ -</u>	<u>\$ 4,596</u>

十一、應收款項

(一) 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955,780	\$ 9,987,264
應收收益	9,408	11,666
應收利息	5,784,478	2,966,260
應收承兌票款	4,649,200	4,940,446
應收信用卡款	2,919,757	3,565,790
交割代價	475,381	790,929
應收交割帳款	674,056	606,377
其他應收款	280,178	251,916
	<u>22,748,238</u>	<u>23,120,648</u>
減：備抵呆帳	(<u>400,081</u>)	(<u>306,291</u>)
	<u>\$ 22,348,157</u>	<u>\$ 22,814,357</u>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 信 用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應 收 款								
期初餘額	\$ 10,876	\$ 2,225	\$ 153,815	\$ 166,916	\$ 139,375	\$ 306,2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2)	675	(103)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7)	(247)	554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8	(243)	(145)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473)	(878)	(130,759)	(141,110)	-	(141,1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624	1,492	135,940	148,056	-	148,05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6,895	106,895		
轉銷呆帳	-	-	(20,412)	(20,412)	-	(20,4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88	16	257	361	-	361		
期末餘額	<u>\$ 11,624</u>	<u>\$ 3,040</u>	<u>\$ 139,147</u>	<u>\$ 153,811</u>	<u>\$ 246,270</u>	<u>\$ 400,081</u>		

110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已 信 用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應 收 款							
期初餘額	\$ 20,731	\$ 5,228	\$ 28,421	\$ 54,380	\$ 244,520	\$ 298,9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	130	(122)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437)	438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46	(437)	(9)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934)	(3,254)	(5,316)	(28,504)	-	(28,50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651	992	149,890	160,533	-	160,5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5,145)	(105,145)	
轉銷呆帳	-	-	(19,453)	(19,453)	-	(19,4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9)	3	(34)	(40)	-	(40)	
期末餘額	<u>\$ 10,876</u>	<u>\$ 2,225</u>	<u>\$ 153,815</u>	<u>\$ 166,916</u>	<u>\$ 139,375</u>	<u>\$ 306,291</u>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風 險 顯 著 增 加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515,937	\$ 171,523	\$ 433,188	\$ 23,120,6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16)	20,718	(40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014)	(3,712)	11,72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323	(7,696)	(2,627)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557,385	102,448	215,556	12,875,389
除 列	(12,732,962)	(144,433)	(386,401)	(13,263,796)
轉銷呆帳	-	-	(20,412)	(20,4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390	1,699	320	36,409
期末餘額	<u>\$ 22,356,743</u>	<u>\$ 140,547</u>	<u>\$ 250,948</u>	<u>\$ 22,748,238</u>

110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風 險 顯 著 增 加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225,320	\$ 251,947	\$ 121,968	\$ 21,599,2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800)	7,064	(26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10)	(4,102)	5,31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522	(15,413)	(109)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183,166	142,637	403,212	13,729,015
除 列	(11,896,498)	(210,374)	(77,428)	(12,184,300)
轉銷呆帳	-	-	(19,453)	(19,4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63)	(236)	(50)	(3,849)
期末餘額	<u>\$ 22,515,937</u>	<u>\$ 171,523</u>	<u>\$ 433,188</u>	<u>\$ 23,120,648</u>

十二、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2,043,136	\$ 3,844,746
透 支	1,140,736	1,239,708
短期放款	364,213,475	356,697,89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3,307	400,141
中期放款	558,855,123	452,734,008
長期放款	757,654,038	738,978,81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3,473,480</u>	<u>4,152,236</u>
	1,687,583,295	1,558,047,545
減：備抵呆帳	(<u>21,740,888</u>)	(<u>20,040,691</u>)
	<u>\$ 1,665,842,407</u>	<u>\$ 1,538,006,854</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3,473,480 仟元及 4,152,236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01,426 仟元及 106,712 仟元。

本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 信 用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2,085,940	\$ 2,116,259	\$ 5,294,105	\$ 9,496,304	\$ 10,544,387	\$ 20,040,6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8,917)	73,282	(4,36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39)	(13,031)	15,070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6,233	(415,176)	(1,05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02,776)	(806,274)	(1,232,763)	(3,041,813)	-	(3,041,81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46,988	1,875,374	2,348,938	5,471,300	-	5,471,3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68,717	1,568,717
轉銷呆帳	-	-	(2,450,669)	(2,450,669)	-	(2,450,6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204	11,867	120,591	152,662	-	152,662
期末餘額	<u>\$ 2,695,633</u>	<u>\$ 2,842,301</u>	<u>\$ 4,089,850</u>	<u>\$ 9,627,784</u>	<u>\$ 12,113,104</u>	<u>\$ 21,740,888</u>

110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已 信 用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告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1,571,908	\$ 2,095,447	\$ 5,742,200	\$ 9,409,555	\$ 9,293,737	\$ 18,703,2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898)	568,231	(554,33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07)	(34,807)	36,214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66,543	(560,298)	(6,24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25,533)	(1,408,153)	(1,253,309)	(3,986,995)	-	(3,986,9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91,007	1,458,282	3,175,878	5,925,167	-	5,925,1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50,650	1,250,650
轉銷呆帳	-	-	(1,812,505)	(1,812,505)	-	(1,812,5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80)	(2,443)	(33,795)	(38,918)	-	(38,918)
期末餘額	\$ 2,085,940	\$ 2,116,259	\$ 5,294,105	\$ 9,496,304	\$ 10,544,387	\$ 20,040,691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風 險 顯 著 增 加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1,483,572,777	\$ 60,087,933	\$ 14,386,835	\$1,558,047,54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053,694)	19,081,417	(27,72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21,407)	(1,185,153)	2,706,56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241,100	(8,229,803)	(11,297)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63,140,651	37,643,023	4,734,831	805,518,505
轉銷呆帳	-	-	(2,450,669)	(2,450,669)
除 列	(638,019,527)	(36,197,679)	(7,501,844)	(681,719,0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7,492,156	517,608	177,200	8,186,964
期末餘額	\$1,603,852,056	\$ 71,717,346	\$ 12,013,893	\$1,687,583,295

110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風 險 顯 著 增 加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1,398,116,906	\$ 69,016,869	\$ 14,594,110	\$1,481,727,88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506,051)	11,320,539	(814,48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0,585)	(1,837,171)	2,457,75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010,460	(11,959,454)	(51,006)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41,057,444	34,166,700	6,343,716	781,567,860
轉銷呆帳	-	-	(1,812,505)	(1,812,505)
除 列	(654,178,333)	(40,465,866)	(6,275,637)	(700,919,83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07,064)	(153,684)	(55,111)	(2,515,859)
期末餘額	\$1,483,572,777	\$ 60,087,933	\$ 14,386,835	\$1,558,047,545

(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備抵呆帳提列數	\$ 3,294,425	\$ 1,866,274
融資承諾準備提列（迴轉）數	35,197	(157,487)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20,262)	(19,337)
其他準備（迴轉）提列數	(9,292)	3,719
	<u>\$ 3,300,068</u>	<u>\$ 1,693,169</u>

十三、避險工具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u>	<u>\$147,321</u>

本行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將部分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以減輕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利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故本行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本行於11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6,000,000仟元，其到期期間為112年9月27日至115年9月27日。

以換入浮動利率換出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被指定且為有效之公允價值避險。該避險於110年度被視為有效規避因利率波動而造成之公允價值暴險，故於110年12月31日調整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178,335仟元，該等金額與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同時認列為損益。

避險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交易種類：公允價值避險。
- (二) 交易目標：將本行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 (三)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以支付浮動利率（利率：0.4799%），收取固定利率（利率區間：1.2900%～1.6075%）。

(四) 交易成效：避險之結果皆符合 IFRSs 規定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

	111年度	110年度
避險工具淨損失	\$ <u>-</u>	(\$ <u>12,097</u>)
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 淨利益	\$ <u>-</u>	\$ <u>72,698</u>

避險工具之淨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皆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057,600	\$ 12,371,851
買入匯款	3,863	21,24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932	12,557
拆放證券公司	-	138,275
減：備抵呆帳	(<u>4,472</u>)	(<u>4,249</u>)
	\$ <u>7,061,923</u>	\$ <u>12,539,676</u>

(一) 111及110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35%~3.15%及 2.65%~3.00%。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13,629,324	\$ 13,209,964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132,487</u>	<u>658,182</u>
	\$ <u>14,761,811</u>	\$ <u>13,868,146</u>

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00%	100%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	\$ 20,079,180	\$ 20,040,291
營業租賃出租	202,251	210,061
	<u>\$ 20,281,431</u>	<u>\$ 20,250,352</u>

(一) 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817,873	\$ 8,615,066	\$ 4,699,902	\$ 726,615	\$ 1,500,977	\$ 942,318	\$ 323,914	\$ 31,626,665
增添	-	22,666	273,068	20,982	42,128	8,382	311,769	678,995
處分	-	(179,599)	(538,121)	(14,703)	(24,090)	-	-	(756,513)
重分類	-	5,609	12,514	-	2,224	26,248	(148,787)	(102,192)
淨兌換差額	-	-	1,501	693	2,029	4,161	37	8,42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17,873</u>	<u>\$ 8,463,742</u>	<u>\$ 4,448,864</u>	<u>\$ 733,587</u>	<u>\$ 1,523,268</u>	<u>\$ 981,109</u>	<u>\$ 486,933</u>	<u>\$ 31,455,3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686,430	\$ 4,039,942	\$ 642,303	\$ 1,357,942	\$ 859,757	\$ -	\$ 11,586,374
處分	-	(105,912)	(537,928)	(14,672)	(23,912)	-	-	(682,424)
折舊費用	-	164,686	206,071	23,497	42,320	27,997	-	464,571
淨兌換差額	-	-	1,052	564	1,918	4,141	-	7,67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745,204</u>	<u>\$ 3,709,137</u>	<u>\$ 651,692</u>	<u>\$ 1,378,268</u>	<u>\$ 891,895</u>	<u>\$ -</u>	<u>\$ 11,376,19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817,873</u>	<u>\$ 3,718,538</u>	<u>\$ 739,727</u>	<u>\$ 81,895</u>	<u>\$ 145,000</u>	<u>\$ 89,214</u>	<u>\$ 486,933</u>	<u>\$ 20,079,180</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814,573	\$ 8,636,075	\$ 4,624,789	\$ 706,409	\$ 1,482,236	\$ 925,049	\$ 85,982	\$ 31,275,113
增添	3,300	20,286	168,056	29,010	34,087	6,546	298,206	559,491
處分	-	-	(100,003)	(8,204)	(17,051)	(22,681)	-	(147,939)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41,295)	-	-	-	-	-	(41,295)
重分類	-	-	8,453	-	2,524	35,231	(60,105)	(13,897)
淨兌換差額	-	-	(1,393)	(600)	(819)	(1,827)	(169)	(4,80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17,873</u>	<u>\$ 8,615,066</u>	<u>\$ 4,699,902</u>	<u>\$ 726,615</u>	<u>\$ 1,500,977</u>	<u>\$ 942,318</u>	<u>\$ 323,914</u>	<u>\$ 31,626,6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534,651	\$ 3,954,081	\$ 628,109	\$ 1,331,455	\$ 859,097	\$ -	\$ 11,307,393
處分	-	-	(99,735)	(8,098)	(16,413)	(22,676)	-	(146,922)
折舊費用	-	167,733	186,560	22,688	43,623	24,536	-	445,140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5,954)	-	-	-	-	-	(15,954)
淨兌換差額	-	-	(964)	(396)	(723)	(1,200)	-	(3,2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86,430</u>	<u>\$ 4,039,942</u>	<u>\$ 642,303</u>	<u>\$ 1,357,942</u>	<u>\$ 859,757</u>	<u>\$ -</u>	<u>\$ 11,586,37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4,817,873</u>	<u>\$ 3,928,636</u>	<u>\$ 659,960</u>	<u>\$ 84,312</u>	<u>\$ 143,035</u>	<u>\$ 82,561</u>	<u>\$ 323,914</u>	<u>\$ 20,040,291</u>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建築物
成本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426,5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6,444
折舊費用	7,8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25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2,251</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210
來自自用資產	<u>41,29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6,50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558
折舊費用	7,932
來自自用資產	<u>15,95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6,44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0,061</u>

本行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20 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63,842	\$ 58,417
第 2 年	58,972	52,096
第 3 年	28,000	15,014
第 4 年	14,279	8,060
第 5 年	7,659	6,405
超過 5 年	<u>7,619</u>	<u>13,878</u>
	<u>\$ 180,371</u>	<u>\$ 153,870</u>

(三)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0 至 60 年
空調設備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94	\$ 2,045
房屋及建築	1,865,625	1,846,1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748	67,898
什項設備	10,485	13,067
	<u>\$ 1,950,552</u>	<u>\$ 1,929,11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u>\$ 752,635</u>	110年度 <u>\$ 1,098,2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17	\$ 933
房屋及建築	642,936	609,961
機械及設備	-	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166	36,672
什項設備	8,181	8,361
	<u>\$ 687,200</u>	<u>\$ 655,962</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791,821</u>	<u>\$ 1,757,7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0.30%~1.23%	0.91%
建築物	0.20%~4.82%	0.20%~3.53%
機器設備	0.31%~2.89%	0.31%~2.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4%~3.53%	0.35%~3.53%
什項設備	0.26%~3.54%	0.26%~2.8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行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設立分行使用，租賃期間為 3~15 年。位於美國紐約之辦公室租賃約定於租期中租金分四次調整租賃給付，且得以轉租；位於香港及台灣之辦公室租賃約定保證金 47,999

仟元及租金每年重新評估後調整租賃給付，且本行皆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

本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行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註十八。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9,995</u>	<u>\$ 30,56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7,718</u>	<u>\$ 17,97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171,648</u>	<u>\$170,02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19,361)</u>	<u>(\$218,562)</u>

本行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築物、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土地、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26,349</u>	<u>\$ 8,850</u>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u>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14,233,6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81,508
折舊費用	<u>6,50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01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13,845,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233,513
增 添	9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33,6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603
折舊費用	6,9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50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852,096</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0 年，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76,307	\$ 183,334
第 2 年	160,873	175,262
第 3 年	115,011	129,046
第 4 年	98,794	103,365
第 5 年	92,461	97,836
超過 5 年	<u>130,232</u>	<u>140,988</u>
	<u>\$ 773,678</u>	<u>\$ 829,83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 至 60 年
空調設備	5 至 10 年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用成本模式，而其相關公允價值之揭露係由本行內部鑑價人員依循本行內部鑑價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定期進行評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0,390,299 仟元及 30,164,147 仟元。

本行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57,910</u>	<u>\$175,415</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1,596</u>	<u>\$ 98,955</u>

十九、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1,517
增 添	749,939
攤銷費用	(330,801)
重 分 類	101,530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9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2,279</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8,517
增 添	152,312
攤銷費用	(233,121)
重 分 類	13,897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8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1,51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至 5 年計提。

二十、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13,170	\$ 1,321,318
承受擔保品	23,418	23,418
減：累計減損	(23,418)	(23,418)
預付款項	147,824	123,146
其 他	1,124	754
	<u>\$ 1,062,118</u>	<u>\$ 1,445,218</u>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存款	\$ 28,790	\$ 27,112
銀行同業存款	406,671	360,805
透支銀行同業	335,724	19,725
銀行同業拆放	50,546,492	71,250,445
中華郵政轉存款	200,814	251,741
	<u>\$ 51,518,491</u>	<u>\$ 71,909,828</u>

二二、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款	\$ 14,700,835	\$ 15,243,021
應付帳款	1,752,017	3,721,750
應付費用	2,636,320	2,348,970
應付利息	3,091,759	1,301,112
承兌票款	4,805,221	5,154,739
其他	4,730,304	8,757,457
	<u>\$ 31,716,456</u>	<u>\$ 36,527,049</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0,326,098	\$ 48,561,432
活期存款	574,362,190	599,608,214
定期存款	647,872,640	481,233,07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993,710	2,793,315
儲蓄存款	1,058,786,678	1,024,182,439
匯款	1,735,738	1,645,307
	<u>\$ 2,337,077,054</u>	<u>\$ 2,158,023,777</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如下：

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 7 年，本券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到期贖回；乙券伍拾參億元及丙券貳拾伍億元，發行期限皆為 10 年。

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參拾億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參拾參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零貳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壹拾伍億參仟萬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捌拾陸億柒仟萬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柒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玖億陸仟萬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肆拾億肆仟萬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捌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103-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3.04.16	\$ -	\$ 3,000,000
105-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09%，到期日：112.09.27	-	1,000,000
105-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0%，到期日：115.09.27	-	2,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	178,335
	-	<u>6,178,335</u>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103-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3.04.16	5,300,000	2,300,000
103-1 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機動利率，到期日：113.04.16	2,500,000	2,500,000
105-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09%，到期日：112.09.27	3,000,000	2,000,000
105-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0%，到期日：115.09.27	3,300,000	1,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6-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50%，到期日：113.03.29	\$ 1,530,000	\$ 1,530,000
106-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6.03.29	8,670,000	8,670,000
107-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2.66%	7,000,000	7,000,000
107-2，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2.30%	3,000,000	3,000,000
108-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90%	5,960,000	5,960,000
109-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40%	4,040,000	4,040,000
109-2，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5%	6,800,000	6,8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119,465	-
	<u>51,219,465</u>	<u>45,100,000</u>
	<u>\$ 51,219,465</u>	<u>\$ 51,278,335</u>

上述 103-1 乙券 10 年期、105-1 甲券 7 年期及 105-1 乙券 10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帳列避險工具項下（參閱附註十三）。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592,873	\$ 576,199
撥入備放款	266,010	425,703
	<u>\$ 858,883</u>	<u>\$ 1,001,902</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主要係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二六、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728,508	\$ 602,394
存入保證金	5,200,374	2,503,523
遞延收入	9,159	9,218
	<u>\$ 5,938,041</u>	<u>\$ 3,115,135</u>

二七、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八）	\$ 2,100,080	\$ 3,769,721
保證責任準備	652,031	651,435
融資承諾準備	189,972	155,1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45,944	49,960
其他準備	31,652	60,780
	<u>\$ 3,019,679</u>	<u>\$ 4,687,052</u>

本行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信用 減損金融工具)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613	\$ 13,496	\$ 23,531	\$ 397,640	\$ 469,731	\$ 867,37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11)	2,011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	-	14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12	(1,71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工具	(191,293)	(9,320)	(2,729)	(203,342)	-	(203,3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181,090	34,792	1,440	217,322	-	217,322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536)	(8,536)
匯兌及其他變動	831	9	-	840	-	84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928</u>	<u>\$ 39,276</u>	<u>\$ 22,256</u>	<u>\$ 412,460</u>	<u>\$ 461,195</u>	<u>\$ 873,655</u>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信用 減損金融工具)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4,170	\$ 82,190	\$ 33,456	\$ 529,816	\$ 510,919	\$ 1,040,7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35)	1,635	-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303	(13,30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工具	(255,021)	(63,595)	(11,265)	(329,881)	-	(329,88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189,987	6,578	1,340	197,905	-	197,905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1,188)	(41,18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1)	(9)	-	(200)	-	(2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0,613</u>	<u>\$ 13,496</u>	<u>\$ 23,531</u>	<u>\$ 397,640</u>	<u>\$ 469,731</u>	<u>\$ 867,371</u>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20,462	\$ 9,383,5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19,255)	(7,260,262)
提撥短絀	501,207	2,123,282
其他	14,732	14,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5,939</u>	<u>\$ 2,137,3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	<u>\$ 9,383,544</u>	<u>\$ 7,260,262</u>	<u>\$ 2,123,2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9,070	-	209,070
淨利息成本	<u>45,652</u>	<u>35,739</u>	<u>9,913</u>
認列於損益	<u>254,722</u>	<u>35,739</u>	<u>218,98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582,950	(\$ 582,95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951,865)	-	(951,86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63,824	-	163,8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8,041)	582,950	(1,370,991)
雇主提撥	-	470,067	(470,067)
福利支付	(629,763)	(629,763)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8,220,462</u>	<u>\$ 7,719,255</u>	<u>\$ 501,207</u>
110 年 1 月 1 日	<u>\$ 9,980,084</u>	<u>\$ 7,231,186</u>	<u>\$ 2,748,8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9,160	-	229,160
淨利息成本	29,720	21,928	7,792
認列於損益	<u>258,880</u>	<u>21,928</u>	<u>236,9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07,799	(107,799)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5,719	-	15,71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80,914)	-	(180,91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52,014)	-	(52,0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7,209)	107,799	(325,008)
雇主提撥	-	537,560	(537,560)
福利支付	(638,211)	(638,211)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9,383,544</u>	<u>\$ 7,260,262</u>	<u>\$ 2,123,282</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5%	2.0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2,540)	(\$ 219,177)
減少 0.25%	\$ 178,165	\$ 226,9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7,192	\$ 222,877
減少 0.25%	(\$ 172,457)	(\$ 216,4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76,744	\$ 281,66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本行之內部規範「已退休員工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相關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1.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4,141	\$ 1,632,342
減：確定服務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u>-</u>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u>\$ 1,584,141</u>	<u>\$ 1,632,342</u>

2. 確定福利義務分析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全部或部分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 -	\$ -
完全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u>1,584,141</u>	<u>1,632,342</u>
合計	<u>\$ 1,584,141</u>	<u>\$ 1,632,34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32,342	\$ 1,445,445
利息成本	62,200	54,787
精算損益	184,499	428,724
福利支付數	(294,900)	(296,614)
12月31日餘額	<u>\$ 1,584,141</u>	<u>\$ 1,632,342</u>

4. 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雇主之提撥	294,900	296,614
福利支付數	(294,900)	(296,614)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5. 認列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成本	\$ 62,200	\$ 54,787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精算損益	184,499	272,048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u>-</u>	<u>156,676</u>
合計	<u>\$ 246,699</u>	<u>\$ 483,511</u>

6. 主要精算假設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1.38%-1.52%	0.84%-1.05%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0,593,457</u>	<u>10,488,571</u>
已發行股本	<u>\$105,934,566</u>	<u>\$104,885,7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行截至 110 年 1 月 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1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1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3,847,436 仟元。本行額定資本額於 110 年 8 月增加 10,000,000 仟元，並分別於 111 年 8 月及 110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 1,048,858 仟元，及 1,038,472 仟元，故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資本額皆為 12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12,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增為 105,934,566 仟元及 104,885,708 仟元，分別為 10,593,457 仟股及 10,488,571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 30% 為法定盈

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 30%至 100%，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本行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 10%；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行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行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723,151</u>	<u>\$ 2,053,667</u>
現金股利	<u>\$ 5,244,285</u>	<u>\$ 3,738,501</u>
股票股利	<u>\$ 1,048,858</u>	<u>\$ 1,038,47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0	\$ 0.36
每股股票股利（元）	0.10	0.1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u>\$ 12,201,590</u>	<u>\$ 12,201,590</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三十、淨 利

(一) 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1,760,429	\$ 22,509,10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142,117	817,61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6,658,221	3,240,608
其他利息收入	<u>162,502</u>	<u>109,960</u>
	<u>40,723,269</u>	<u>26,677,281</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4,202,629)	(5,712,832)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411,821)	(166,301)
其他利息費用	<u>(1,133,310)</u>	<u>(974,640)</u>
	<u>(16,747,760)</u>	<u>(6,853,773)</u>
利息淨收益	<u>\$ 23,975,509</u>	<u>\$ 19,823,508</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248,563	\$ 275,037
匯費收入	348,801	357,003
放款手續費收入	697,252	627,134
信託業務收入	820,544	1,128,765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420,583	451,485
保代部門手續費收入	1,582,641	1,532,489
其他手續費收入(1)(2)	<u>1,353,646</u>	<u>1,265,574</u>
	<u>5,472,030</u>	<u>5,637,487</u>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跨行手續費	(165,706)	(150,261)
信託手續費	(2,040)	(11,584)
保管手續費	(114,274)	(125,890)
保代部門手續費	(201,383)	(146,321)
其他手續費	<u>(741,385)</u>	<u>(659,074)</u>
	<u>(1,224,788)</u>	<u>(1,093,130)</u>
手續費淨收益	<u>\$ 4,247,242</u>	<u>\$ 4,544,357</u>

(1) 本行 111 及 110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 538 仟元及 673 仟元。

(2) 本行 111 及 110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皆為 0.1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股票	(\$ 18,244)	(\$ 11,806)
債券	(14,990)	2,782
票券	(1,427)	(70)
衍生性金融工具	1,567,648	774,158
利息淨利益	321,985	139,417
股息紅利	<u>1,361</u>	<u>291</u>
	<u>1,856,333</u>	<u>904,7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	\$ 191	(\$ 191)
債券	98,604	154,712
票券	10,374	(8,211)
衍生性金融工具	<u>1,229,015</u>	<u>95,108</u>
	<u>1,338,184</u>	<u>241,418</u>
	<u>\$ 3,194,517</u>	<u>\$ 1,146,190</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息紅利	\$ 1,359,037	\$ 1,066,856
處分利益		
受益證券	-	9,077
債券	201,466	564,922
處分損失		
受益證券	-	(3,861)
債券	<u>(1,542,949)</u>	<u>(180,101)</u>
	<u>\$ 17,554</u>	<u>\$ 1,456,89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472,381	\$ 453,072
投資性不動產	6,503	6,905
使用權資產	687,200	655,96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331,298</u>	<u>233,477</u>
	<u>\$ 1,497,382</u>	<u>\$ 1,349,41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64,441	\$ 9,783,37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0,129	224,886
確定福利計畫	218,983	236,952
員工優惠存款	246,699	483,511
其他退職後福利	390,810	383,084
離職福利	<u>4,826</u>	<u>13,958</u>
	<u>\$ 11,405,888</u>	<u>\$ 11,125,763</u>

本行 111 年度調薪情形：

1. 本行為體恤員工辛勞，激勵員工士氣，經綜合分析考量後，辦理 111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並溯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為賡續落實績效差異化調薪，同時照顧基層員工基本生活開銷，本行 111 年度調薪方式係採「比照公務人員調薪部分」加計「員工年度調薪部分」方式辦理：

(1) 「比照公務人員調薪部分」：

為因應物價上漲及響應 111 年度公務人員全面調薪 4%，並參酌金融同業作法，110 年度績效考核評等 1~6 者皆加月本薪之 4%。

(2) 「員工年度調薪部分」：

為賡續落實績效差異化調薪，同時照顧基層員工基本生活開銷，本項調薪方式擬以「績效調薪」加「固定調薪」組合方式辦理：

A. 「績效調薪」部分：

以員工 110 年度之個人年度績效考核評等為標準，其中績效考核評等 6 者加月本薪之 3.3%、評等 5A 者加月薪之 2.5%、評等 5B 者加月本薪之 2.3%、評等 4A 者加月薪之 1.8%、評等 4B 者加月薪之 1.6%、評等 4C 者加月本薪之 1.4%、評等 3 者加月本薪之 1%。

B. 「固定調薪」部分：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500 元。

3. 111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平均加薪幅度 6.02%，最高調幅可達 8.46%，足見本行在當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衝擊及現行低利環境下，照顧員工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用心。

年度 調薪 水準 績效 考核 評等	本（111）年度調薪水準		
	全體得調薪人員		
	比照公務人員調薪部分	員工年度調薪部分	
	調 薪 （月本薪調幅）	固定調薪 （月本薪）	績效調薪 （月本薪調幅）
6 （特優）	4%	500 元	3.3%
5A （優異）			2.5%
5B （優）			2.3%
4A （良好）			1.8%
4B （中等）			1.6%
4C （一般）			1.4%
3 （合格）			1.0%
2 （不合格）		0	
1 （不合格）		0	
全行平均調幅	6.02%		

（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6%及不高於 0.8%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預計於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預計）	110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0.4%	0.4%

金 額

	111年度（預計）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692,192</u>	<u>\$ 534,849</u>
董事酬勞	<u>\$ 55,000</u>	<u>\$ 42,788</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因會計估計變動，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1 及 110 年度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534,849	\$ 42,788	\$ 360,242	\$ 28,99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537,415	\$ 42,707	\$ 447,199	\$ 35,200
差異金額	(\$ 2,566)	\$ 81	(\$ 86,957)	(\$ 6,205)

有關本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627,585	\$ 878,7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44	28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72,319	432,3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02,948</u>	<u>\$ 1,311,4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2,974,099</u>	<u>\$ 10,115,2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594,819	2,023,04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178	4,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44	280
海外分行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28,601	85,837
免稅所得	(743,156)	(740,396)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119,20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8,956)	(211,396)
其 他	<u>102,217</u>	<u>149,9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02,948</u>	<u>\$ 1,311,41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956	(\$ 74,3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0,532)	(25,025)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274,226</u>	<u>65,1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311,650</u>	<u>(\$ 34,22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其 他	<u>\$ 44,675</u>	<u>\$344,08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873,126</u>	<u>\$344,77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70,050	(\$ 21,194)	\$ -	\$ -	\$ 948,856
其 他	<u>2,369,453</u>	<u>264,940</u>	<u>(311,650)</u>	<u>1,065</u>	<u>2,323,808</u>
	<u>\$ 3,339,503</u>	<u>\$ 243,746</u>	<u>(\$ 311,650)</u>	<u>\$ 1,065</u>	<u>\$ 3,272,66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土地增值稅	\$ 6,154,216	\$ -	\$ -	\$ -	\$ 6,154,216
暫時性差異	<u>2,647,870</u>	<u>616,065</u>	<u>-</u>	<u>-</u>	<u>3,263,935</u>
	<u>\$ 8,802,086</u>	<u>\$ 616,065</u>	<u>\$ -</u>	<u>\$ -</u>	<u>\$ 9,418,151</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42,885	(\$ 272,835)	\$ -	\$ -	\$ 970,050
其 他	<u>2,002,568</u>	<u>347,812</u>	<u>34,226</u>	<u>(15,153)</u>	<u>2,369,453</u>
	<u>\$ 3,245,453</u>	<u>\$ 74,977</u>	<u>\$ 34,226</u>	<u>(\$ 15,153)</u>	<u>\$ 3,339,5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6,154,216	\$ -	\$ -	\$ -	\$ 6,154,216
暫時性差異	<u>2,140,531</u>	<u>507,339</u>	<u>-</u>	<u>-</u>	<u>2,647,870</u>
	<u>\$ 8,294,747</u>	<u>\$ 507,339</u>	<u>\$ -</u>	<u>\$ -</u>	<u>\$ 8,802,08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84</u>	<u>\$ 0.8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4</u>	<u>\$ 0.8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0,971,151</u>	<u>\$ 8,803,803</u>
股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93,457	10,593,4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7,156</u>	<u>35,9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640,613</u>	<u>10,629,403</u>

若本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

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行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適時調節風險性資產之組合或補充資本，以維持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符合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區間內。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海外分行則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行之資本管理依權責分別由風險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行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各類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自有資本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組成：

主要包括普通股（含預收股本）、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3. 第二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發行溢價）、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下表列示本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本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度（註 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51,087,455	147,811,903
	其他第一類資本			26,800,000	23,112,609
	第二類資本			44,729,315	40,719,243
	自有資本			222,616,770	211,643,75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1,478,748,906	1,341,705,18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4,048,285	3,727,94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3,254,318	50,940,357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20,328,112	17,132,4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6,379,621	1,413,505,966
資本適足率				14.30%	14.9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1%	10.4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3%	12.09%
槓桿比率				6.26%	6.31%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層級	公允價值 第 2 層級	公允價值 第 3 層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011,259	\$ 91,016,207	\$384,038,310	\$ -	\$475,054,517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1,219,465	-	119,465	51,169,917	51,289,38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層級	公允價值 第 2 層級	公允價值 第 3 層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256,329	\$ 38,553,326	\$366,213,556	\$ -	\$404,766,882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1,278,335	-	6,178,335	46,595,019	52,773,354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616,416	\$ 17,973,574	\$ -	\$ 21,589,99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616,416	2,769,035	-	6,385,451
其他	-	15,204,539	-	15,204,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12,590	89,288,691	8,354,418	208,955,699
股票投資	13,905,929	-	8,354,418	22,260,347
債券投資	92,173,777	89,288,691	-	181,462,468
其他	5,232,884	-	-	5,232,8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合 計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099,905	\$ 8,203,477	\$ -	\$ 9,303,38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6,920,062	-	6,920,062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合 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58,150	\$ 52,815,291	\$ -	\$ 53,273,44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166	-	-	23,166
債券投資	434,984	2,275,485	-	2,710,469
其 他	-	50,539,806	-	50,539,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52,544	61,184,017	11,388,759	166,225,320
股票投資	15,814,451	-	11,388,759	27,203,210
債券投資	71,836,840	61,184,017	-	133,020,857
其 他	6,001,253	-	-	6,001,253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9,609	1,976,002	-	2,135,611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47,321	-	147,32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3,150,309	-	3,150,309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層級與第 2 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層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1,388,7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34,341)
年末餘額	\$ 8,354,418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金	融	權
年	初	餘
額	額	額
年初餘額		\$ 8,811,9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67,396
購買		9,365
年末餘額		<u>\$ 11,388,759</u>

3.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本行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行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2) 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按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市場利率、理論利率換算百元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評價參考利率，配合適當信用評等及剩餘期間，計算適當殖利率再換算百元價。
- C. 新臺幣可轉換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按評價日之收盤價格。無收盤價格者則依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可轉（交）換公司債買賣斷行情表之參考價。
- D. 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Bloomberg價格資訊。
- E. 新臺幣短期票券：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將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天期折現。
- F. 外幣有價證券：以即時資訊系統（Bloomberg、英商湯森路透或其他平台）於評價日可取得之最新報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 G. 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以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 H.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相關財務資訊，或採用業務屬性相似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價格及參數所做估計。
- I.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 J. 衍生工具：
 - a. 認購（售）權證及股票指數期貨：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及保證金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c. 選擇權：主要採用Black-Scholes、二項樹及蒙地卡羅模型進行評價。

d. 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K. 混合工具：以公開市場報價、交易經紀商報價或評價模型計算。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三）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授信、浮動利率債券與資產交換，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預期各國利率改革小組建議的替代利率將取代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國利率改革小組建議的替代利率為隔夜融資利率（擔保或無擔保），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隔夜融資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行已制定 LIBOR 轉換與退場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本行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部分更新。本行已開始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預期將於 2021 年 12 月（美金以外幣別部位）、2022 年 12 月（美金部位）前完成。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行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行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受 利 率		指 標		變 革		影 響		項 目	
	美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歐元 LIBOR			
	暴 險 總 額	契約數量	暴 險 總 額	契約數量	暴 險 總 額	契約數量	暴 險 總 額	契約數量	暴 險 總 額	契約數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105,617,832	221	\$ -	-	\$ -	-	\$ -	-	-	-
放款－其他貸款	10,183,900	15	-	-	-	-	-	-	-	-
持有債券	6,369,028	27	-	-	-	-	-	-	-	-
衍生性金融資產										
ECB 資產交換及組合式商品	2,458,000	1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受 利 率		指 標		變 革		影 響		項 目	
	美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歐元 LIBOR			
	暴 險 總 額	契約數量	暴 險 總 額	契約數量	暴 險 總 額	契約數量	暴 險 總 額	契約數量	暴 險 總 額	契約數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223,412,336	308	\$ 900,906	1	\$ -	-	\$ -	-	-	-
放款－其他貸款	15,173,857	45	-	-	53,872	1	6,553	1	-	-
持有債券	13,166,077	62	-	-	-	-	-	-	-	-
衍生性金融資產										
ECB 資產交換及組合式商品	2,212,400	1	-	-	-	-	-	-	-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及外幣債券型基金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國外利率類期貨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行所持有各種

外匯商品之合併部位，例如各種貨幣部位、匯率期貨及外幣計價之衍生性工具。

(2)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本行將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然後將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及匯率等三大類風險，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有效管理本行所有外匯部位與一般商品部位，以及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與權益證券部位面臨之市場風險。銀行簿部位所對應之整體利率風險管理另依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辦理。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如下：

- A. 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 B. 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內，期能降低本行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 C. 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 D. 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 E. 監控本行金融工具部位之各項額度管理、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將市場風險監控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彙整陳報董事會，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此外，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規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

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A. 辨識與衡量

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既有風險，以確認市場風險之來源，並對市場風險因子作適當之規範。當外部環境產生重大改變時，應即時檢視風險辨識方式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如有必要應進行調整，以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本行風險管理處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PVO1、Delta）及風險值（VaR 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各項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本行在符合整體風險胃納下，依據經營策略、市場狀況或風險調整後報酬等項目明訂市場風險胃納及限額，並依據風險衡量結果評估本行面臨之市場風險，風險管理處每日依風險監控流程持續監控本行之金融市場交易，包括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如發現超越限額或異常狀況，均應儘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必要措施。陳報原則如下：

- a. 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 b. 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 c. 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C.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用以檢驗一些極端不利、但可能發生的重大壓力事件對投資組合之影響，分析該等狀況下本行之暴險程度及風險承擔能力，進而評估重大壓力事件下可能造成之損失或對資本之衝擊，本行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提供前瞻性之風險評估，並補強統計模型或歷史資料之限制。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之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屬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本行依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部位之性質分別訂定評價頻率。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衍生工具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來源必須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認定區分活絡市場與無活絡市場，並按(1)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2)無活絡市場

—最近交易之市場價格(3)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等三種先後順序決定之。

D. 衡量方法

- a. 本行以 DVO1 衡量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的敏感性程度，並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匯率衍生性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 c. 本行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壓力情境每季對風險因子之執行壓力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係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各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並依不同金融工具分別核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

C. 衡量方法

- a. 利率及其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以 DVO1 衡量利率敏感性程度。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使收入與成本或資產與負債現值發生變化，而導致盈餘（Earnings）減少或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減損。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定銀行簿利率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將運用適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表內及表外調整策略，積極管理資產（資金運用）與負債（資金來源），維持兩者的適當搭配，以在不暴露於極大損失的風險下，追求獲利與股東價值的穩定成長。

C.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

本行主要係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以標準化方法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由權責單位定期衡量及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以提供報告予相關部門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策略調整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所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狀況。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凡金融商品帳列交易簿且受匯率風險因子變動而影響該商品之損益者，及本行所有外匯部位皆需納入衡量。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匯率選擇權以背對背交易為主，因此承擔之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 a.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各單位之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b. 匯率衍生性商品則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該類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c. 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標的須符合一定標準外，針對有價證券之風險集中度設有同一人限額、行業別限額、集團企業別限額。風險管理處每日監控各單位持有部位之未實現損益，倘未實現損失超逾停損門檻時將發函通知持有單位依規執行。若已達停損點而擬不賣出，持有單位應依規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本行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壓力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本行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本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

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行風險值之計算自 103 年 1 月 27 日起改採歷史模擬法，係根據實際的歷史資料，來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價值變化，以作為評估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此法利用投資組合內各風險因子之歷史觀察值，模擬投資組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變動的損益分配，從而計算出其風險值，因此利用此方法時，必須假設標的資產未來評估期間內各風險因子的變動情況與過去相同。歷史模擬法利用歷史資料，將各風險因子厚尾（Fat Tail）、相關性等特性納入考量，因此無論投資組合的損益分配是否為符合常態或線性，皆可採用此法來衡量其 VaR，避免機率分配假設錯誤的風險。但歷史模擬法所採取未來風險因子的變動會與過去表現相同的假設，不一定能反映現實狀況。且模擬取樣的個數仍受限於歷史資料的天數，若某些風險因子並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的天數太少時，模擬的結果可能不具代表性，容易有所誤差。針對上述限制，本行已訂有相關停損限額以控制模型無法捕捉到之損失。對於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天數太少時，則採代理值（proxy）之方式因應。

風險值為本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風險管理委員會皆會核定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並提報董事會審議。此外，承作單位實際風險值每日皆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控。

B.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11 及 110 年度

採歷史模擬法計算各項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如下表所示：

	111年度				期 末 餘 額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170,459	\$ 249,923	\$ 109,264		\$ 234,694
利率風險值	8,036	31,360	1,452		31,275
權益證券風險值	1,823	3,887	-		-
風險值總額	<u>\$ 180,318</u>	<u>\$ 285,170</u>	<u>\$ 110,716</u>		<u>\$ 265,969</u>

	110年度				期 末 餘 額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156,023	\$ 204,762	\$ 102,778		\$ 123,113
利率風險值	6,382	16,927	982		12,458
權益證券風險值	1,899	8,165	-		991
風險值總額	<u>\$ 164,304</u>	<u>\$ 229,854</u>	<u>\$ 103,760</u>		<u>\$ 136,562</u>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137,762	30.7250	\$ 250,032,737
英 鎊	356,134	37.0700	13,201,887
澳 幣	2,423,383	20.7800	50,357,899
港 幣	1,027,693	3.9400	4,049,110
加拿大幣	43,921	22.6800	996,128
南 非 幣	4,280,300	1.8090	7,743,063
日 圓	80,499,585	0.2321	18,683,954
歐 元	1,353,741	32.7600	44,348,555
紐西蘭幣	230,290	19.4500	4,479,141
人 民 幣	10,994,419	4.4110	48,496,382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126,087		30.7250	\$	464,749,023	
英 鎊		211,420		37.0700		7,837,339	
澳 幣		1,614,432		20.7800		33,547,897	
港 幣		672,085		3.9400		2,648,015	
加拿大幣		64,088		22.6800		1,453,516	
南 非 幣		4,003,323		1.8090		7,242,011	
日 圓		121,225,588		0.2321		28,136,459	
歐 元		1,135,119		32.7600		37,186,498	
紐西蘭幣		172,095		19.4500		3,347,248	
人 民 幣		10,545,234		4.4110		46,515,027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291,774		27.6550	\$	229,309,010	
英 鎊		59,616		37.3600		2,227,254	
澳 幣		1,732,166		20.0900		34,799,215	
港 幣		962,204		3.5460		3,411,975	
加拿大幣		107,092		21.6600		2,319,613	
南 非 幣		4,358,966		1.7340		7,558,447	
日 圓		101,648,750		0.2405		24,446,524	
歐 元		774,520		31.3800		24,304,438	
紐西蘭幣		4,643		18.9400		87,938	
人 民 幣		10,750,297		4.3410		46,667,039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857,423		27.6550		\$	410,882,033
英	鎊		61,173		37.3600			2,285,423
澳	幣		1,147,194		20.0900			23,047,127
港	幣		755,394		3.5460			2,678,627
加拿大	幣		105,834		21.6600			2,292,364
南非	幣		4,139,630		1.7340			7,178,118
日	圓		96,264,900		0.2405			23,151,708
歐	元		805,580		31.3800			25,279,100
紐西蘭	幣		47,440		18.9400			898,514
人	民 幣		11,735,341		4.3410			50,943,115

本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597,718 仟元及 500,015 仟元，由於本行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工具等業務，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包括：

- A. 持續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技術及效率，以符合內部經營、業務規模與管理目標之特性，建構適用本行風險管理技術準確性及完整性之風險管理制度。
- B. 建立完整之監控機制：訂定授信預警制度，以追蹤授信戶之不良徵兆及風險變化；設置「企業客戶之暴險金額及債權速查系統」對新聞媒體報導負面傳聞之客戶，即

時掌握與本行往來情形，以強化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提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 C.制定「彰化銀行客戶信用貶落通告暨管控指標注意事項」，以加強控管客戶信用風險，避免本行債權遭損。
- D.控管集中度風險，針對法定之單一授信戶、關係企業、本行利害關係人限額；行業別、不動產、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等暴險設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掌握整體信用風險；另為有效控管本行授信、有價證券投資及與客戶間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限額管控，依風險評級區分同一法人及集團企業之信用暴險限額，以加強本行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管理。
- E.積極運用資料庫系統及相關風險量化工具，進行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並適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落實獨立、專業之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風險管理效能。
- F.執行嚴密且具前瞻性之壓力測試，透過壓力測試之執行過程，事先評估壓力事件可能發生之機率與嚴重程度，以擬定因應與應變計劃，符合主管機關監理要求暨提昇本行風險管理之效能。
- G.舉辦風險管理研習與訓練，以強化風險管理智能，提升本行授信資產品質。
- H.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行各類授信資產依信用品質及內、外部評等等級區分如下：

a.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為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內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內部評等等級為第16-18等級者或授信戶於本行之房貸行為評分低於340分者，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 i. 依本行「辦理有欠正常授信戶評估作業細則」屬評估列管為有欠正常授信戶者。
- ii. 辦理授信覆審結果顯示授信用途與申貸用途不一致者。
- iii. 列管之預警戶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顯示淨值未逾四分之三股本。

b.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信用減損」之授信：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 (b)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且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95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之案件。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 (g)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h) 授信戶在本行之授信，已有「部分」轉列甲乙類逾期放款（排除乙類第六項：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

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催收款或呆帳者，惟不包含信用卡。

- (i) 企業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之案件。
- (j) 授信戶於本行之企業內部信用評等，被列為第19～21等級者。
- (k) 授信戶於本行之房貸行為評分落入不予評分者。
- (l) 經內外部稽核檢查或本行風險管理單位評估，認須納入者。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本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及組織規模等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9種組合：

業 務 組	合
企 金 授 信	政府部門
	大 企 業
	中小企業
	法人組織／團體
	海外授信戶
	其他群組
個 金 授 信	個人－住宅貸款群組
	個人－其他群組（無擔保部分）
	個人－其他群組（有擔保部分）

- (b)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式如下：

i.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係估計未來一年預期信用損失，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估計經前瞻性調整後之違約機率及違約後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依約履行下，預估未來各計算年度未還本金，並將各年度預估之經前瞻性調整後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相乘後，將各期計算結果按「有效利率」折現，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帳號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i. 第三階段信用減損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在已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下，估計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c) 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損失率：

- i. 違約機率係指依照過去發生減損案件之情形，預估正常授信戶未來一年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之比率。「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依分類之群組及各放款帳支號剩餘到期期間，分別計算各信用品質階段之違約機率，並以實際可蒐集年度之年底日為資料基準日，將放款帳號依其剩餘到期期間分組，並推算各分類群組之違約機率，作為該信用品質階段、分類群組及剩餘到期年數之違約機率，且違約機率每年至少應更新一次。
- ii. 違約暴險額為信用暴險對象違約時之預期總暴險金額，包含已動用額度及未動用額度未來可能動用部分。

表外資產減損評估暴險額係透過「信用風險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CCF）」將表外交易金額轉換為表內信用暴險相當額，以估計表外項目（如：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及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之違約暴險額，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規定，按產品特性區分為0%、20%、50%及100%。

- iii. 違約損失率係指1-分年回收率折現值。分年回收率係指各計算年度收回本金（含訴訟費用）及利息之金額，占逾期放款本金或轉催收本金加計應收利息與訴訟費用之比率。

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將授信資產區分為企金－國內、企金－海外、及個金群組，分別以國內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成長率及國內失業率做為總體指標數據，更新頻率至少每年一次。總體指標數據包含計算時點過去五年實際統計值，當年度預測值及未來五年預測值，進行前瞻性資訊預估值合理性之調整後，估計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其於原始認列時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總金額如下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u>\$4,734,831</u>	<u>\$6,343,716</u>

B. 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對拆借銀行同業之管理，限於與已核准之金融交易對手始得承作，且均訂有各該交易對手之貨幣市場

交易額度。每年定期對交易對手之信用概況進行年度審核，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按其等別、類別、淨值、財務狀況等要項綜合評估核給額度，藉由定期及不定期審核、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另因應IFRS9施行，明定有拆放銀行同業之信用減損評估作業、信用減損各階段移轉標準以及對應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以利依規提足備抵損失。

C.債務工具投資

- a. 本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債務工具發行人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 b. 本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行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本行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

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債務等，以降低本行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辦理不動產貸款及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等業務訂定信用限額，針對本行授信、有價證券投資及與客戶間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風險評級區分同一法人及集團企業之信用暴險限額，以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企業、集團別、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各項授信限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等，適時予以評估修正。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行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貼現及放款	\$ 1,687,583,295	\$ 1,182,196,535	\$ -	\$ -	\$ 1,182,196,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93,372	5,204,239	-	-	5,204,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86,462,477	6,554,790	-	-	6,554,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85,011,259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貼現及放款	\$ 1,558,047,545	\$ 1,141,074,804	\$ -	\$ -	\$ 1,141,074,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09,052	5,463,610	-	-	5,463,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38,789,010	5,673,099	-	-	5,673,0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5,256,329	-	-	-	-

本行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	現	及	放	款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1-15	\$ 943,632,595	\$ 24,385,520	\$ 5,101	\$ 968,023,216	
內部等級 16-18	-	45,404,532	1,359,402	46,763,934	
內部等級 19-21	-	-	8,816,887	8,816,887	
無評等	660,219,461	1,927,294	1,832,503	663,979,258	
總帳面金額	\$ 1,603,852,056	\$ 71,717,346	\$ 12,013,893	\$ 1,687,583,295	
預期信用損失	\$ 2,695,633	\$ 2,842,301	\$ 4,089,850	\$ 9,627,7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12,113,104	
總計				\$ 21,740,888	

	貼	現	及	放	款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1-15	\$ 843,628,326	\$ 1,400,133	\$ 7,218	\$ 845,035,677	
內部等級 16-18	-	55,351,067	2,358,013	57,709,080	
內部等級 19-21	-	-	9,938,976	9,938,976	
無評等	639,944,451	3,336,733	2,082,628	645,363,812	
總帳面金額	\$ 1,483,572,777	\$ 60,087,933	\$ 14,386,835	\$ 1,558,047,545	
預期信用損失	\$ 2,085,940	\$ 2,116,259	\$ 5,294,105	\$ 9,496,30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10,544,387	
總計				\$ 20,040,691	

	保	證	款	項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4,825,450	\$ 170,792	\$ 102,548	\$ 55,098,790
預期信用損失	194,409	3,714	22,132	220,255

	保	證	款	項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6,701,087	\$ 209,997	\$ 96,777	\$ 57,007,861
預期信用損失	209,916	2,198	22,221	234,335

	約	定	融	資	額	度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總帳面金額－不可取消	\$ 72,274,764	\$ 3,983,795	\$ 366	\$ 76,258,925		
總帳面金額－可取消	709,441,295	15,349,959	51,776	724,843,030		
小計	\$ 781,716,059	\$ 19,333,754	\$ 52,142	\$ 801,101,955		
預期信用損失－不可取消	\$ 64,879	\$ 35,365	\$ 102	\$ 100,346		
預期信用損失－可取消	88,202	215	105	88,522		
小計	\$ 153,081	\$ 35,580	\$ 207	\$ 188,868		

	約	定	融	資	額	度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總帳面金額－不可取消	\$ 84,678,473	\$ 1,837,912	\$ -	\$ 86,516,385		
總帳面金額－可取消	619,875,212	9,699,276	697,165	630,271,653		
小計	\$ 704,553,685	\$ 11,537,188	\$ 697,165	\$ 716,788,038		
預期信用損失－不可取消	\$ 48,561	\$ 10,757	\$ -	\$ 59,318		
預期信用損失－可取消	93,726	121	137	93,984		
小計	\$ 142,287	\$ 10,878	\$ 137	\$ 153,302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本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76,258,925	\$ 86,516,38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97,579	206,280
信用狀款項	20,023,484	27,110,452
保證款項	55,098,790	57,007,861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對 象 / 產 業 型 態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97,045,484	6
製 造 業	421,576,092	25
批發及零售業	154,938,416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46,820,811	9
服 務 業	40,762,873	2
私 人	617,202,084	37
其 他	209,237,535	12
	<u>\$ 1,687,583,295</u>	

110年12月31日		
對 象 / 產 業 型 態	帳 面 價 值	佔 該 科 目 %
金融業及保險業	\$ 63,359,170	4
製 造 業	389,189,156	25
批發及零售業	143,892,162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4,427,751	7
服 務 業	36,749,544	2
私 人	614,841,150	40
其 他	195,588,612	13
	<u>\$ 1,558,047,545</u>	

111年12月31日		
地 方 區 域	帳 面 價 值	佔 該 科 目 %
亞 洲	\$ 1,563,624,424	93
美 洲	72,040,281	4
歐 洲	29,883,525	2
其 他	22,035,065	1
	<u>\$ 1,687,583,295</u>	

110年12月31日		
地 方 區 域	帳 面 價 值	佔 該 科 目 %
亞 洲	\$ 1,470,803,500	94
美 洲	59,710,639	4
歐 洲	15,729,593	1
其 他	11,803,813	1
	<u>\$ 1,558,047,545</u>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別	帳 面 價 值	佔 該 科 目 %
無 擔 保	\$ 505,386,760	30
有 擔 保		
不 動 產	1,017,315,891	60
其他擔保品	164,880,644	10
	<u>\$ 1,687,583,295</u>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別	帳 面 價 值	佔 該 科 目 %
無 擔 保	\$ 416,972,742	27
有 擔 保		
不 動 產	972,031,286	62
其他擔保品	169,043,517	11
	<u>\$ 1,558,047,545</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本行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流動性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並由各權責單位執行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編製「到期別分析表」評估流動性風險，並提供評估報告予相關部門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調整策略以支應流動性需求。所評估流動性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資金流動性狀況。

本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5.85% 及 26.0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依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性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68,481	\$ -	\$ -	\$ -	\$ -	\$ 36,768,4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2,332,478	6,785,046	5,523,061	10,018,270	34,693,445	109,352,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25,813	-	-	-	-	18,825,813
應收款項	18,079,086	890,733	729,658	399,852	80,787	20,180,116
貼現及放款	59,366,288	136,351,436	149,994,206	244,601,248	858,856,067	1,449,169,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493,222	22,493,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199,525	96,263,206	96,462,7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8,200,000	25,760,000	15,230,000	43,384,513	42,201,947	344,776,46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29,068,913	29,068,913
合計	403,572,146	169,787,215	171,476,925	298,603,408	1,083,657,587	2,127,097,2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86,172	60,616	5,064	149,356	-	501,208
央行及同業融資	3,005,000	25,000	-	-	-	3,03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6,182	444,831	-	-	-	941,013
應付款項	28,883,714	2,058,487	488,913	1,501,902	1,507,816	34,442,832
存款及匯款	157,480,058	185,378,800	151,457,310	274,728,162	950,415,489	1,719,459,819
應付金融債券	-	-	-	13,000,000	38,100,000	51,1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9,629	49,670	38,606	359,464	3,379,697	3,857,066
合計	190,182,755	188,017,404	151,989,893	289,738,884	993,403,002	1,813,331,938
期距缺口	\$ 213,389,391	(\$ 18,230,189)	\$ 19,487,032	\$ 8,864,524	\$ 90,254,585	\$ 313,765,343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681,099	\$ -	\$ -	\$ -	\$ -	\$ 26,681,09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5,976,832	5,901,721	4,675,895	8,091,754	30,672,032	125,318,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03,490	-	-	-	-	51,003,490
應收款項	25,145,289	905,208	500,264	196,204	87,743	26,834,708
貼現及放款	76,529,787	108,388,729	139,624,212	212,658,856	822,413,018	1,359,614,6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436,310	27,436,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728,190	69,964,173	70,692,3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5,800,000	22,710,509	7,441,118	30,844,596	30,988,164	327,784,38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27,961,232	27,961,232
合計	491,136,497	137,906,167	152,241,489	252,519,600	1,009,522,672	2,043,326,4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54,509	82,463	8,527	174,145	-	519,64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000	20,000	-	27,667,470	-	27,697,4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1,099	731,761	-	-	-	1,372,860
應付款項	29,990,603	701,412	1,568,020	1,218,942	822,388	34,301,565
存款及匯款	158,022,344	167,767,198	140,541,223	243,210,099	921,455,085	1,630,995,94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1,100,000	51,1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5,723	70,013	100,269	341,186	5,205,674	5,732,865
合計	188,934,278	169,372,847	142,218,039	272,611,842	978,583,347	1,751,720,353
期距缺口	\$ 302,202,219	(\$ 31,466,680)	\$ 10,023,450	(\$ 20,092,242)	\$ 30,939,325	\$ 291,606,072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62	\$ -	\$ -	\$ -	\$ -	\$ 60,8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49,818	34,966	42,625	82,630	4,003	1,014,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65	-	-	-	-	89,965
應收款項	497,439	109,982	150,994	19,334	7,115	784,864
貼現及放款	647,118	507,504	319,289	327,298	4,128,702	5,929,9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2,973	15,508	117,836	131,499	1,920,155	2,197,9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13,859	322,732	2,213,833	2,750,42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14,055	14,055
合計	2,158,175	667,960	844,603	883,493	8,287,863	12,842,0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6,265	-	-	-	67	6,332
央行及同業融資	770,306	556,000	45,000	-	-	1,371,306
應付款項	580,962	76,972	11,339	7,617	5	676,895
存款及匯款	4,326,561	4,397,019	2,411,723	2,460,315	3,668,771	17,264,38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5,951	2,000	-	2,500	105,590	166,041
合計	5,740,045	5,031,991	2,468,062	2,470,432	3,774,433	19,484,963
期距缺口	(\$ 3,581,870)	(\$ 4,364,031)	(\$ 1,623,459)	(\$ 1,586,939)	\$ 4,513,430	(\$ 6,642,869)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846	\$ -	\$ -	\$ -	\$ -	\$ 176,8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169,276	511,972	22,785	118,873	5,937	3,828,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81	-	-	-	-	82,081
應收款項	494,061	137,489	127,592	35,407	3,164	797,713
貼現及放款	939,068	718,644	590,578	439,866	3,190,700	5,878,8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26,038	34,043	87,208	1,375,585	1,522,8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1,006,044	1,006,04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000	-	-	-	33,391	38,391
合計	4,866,332	1,394,143	774,998	681,354	5,614,821	13,331,6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507	502	753	1,506	340	11,608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50,652	170,000	-	-	-	2,220,652
應付款項	822,514	73,005	3,468	749	1	899,737
存款及匯款	3,538,068	2,523,086	2,348,136	2,431,175	5,027,068	15,867,53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3,938	2,169	581	189	10,210	77,087
合計	6,483,679	2,768,762	2,352,938	2,433,619	5,037,619	19,076,617
期距缺口	(\$ 1,617,347)	(\$ 1,374,619)	(\$ 1,577,940)	(\$ 1,752,265)	\$ 577,202	(\$ 5,744,969)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4) 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 150,244,270	\$ 241,318,607	\$ 100,107,030	\$ 36,591,391	\$ -	\$ 528,261,298
流入	150,002,889	244,262,189	100,651,970	36,571,312	-	531,488,360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	-	-	-	-	-
流入	1,088,772	-	-	-	-	1,088,772
其他						
流出	-	-	-	-	-	-
流入	17,251	-	-	-	-	17,251
流出合計	\$ 150,244,270	\$ 241,318,607	\$ 100,107,030	\$ 36,591,391	\$ -	\$ 528,261,298
流入合計	\$ 151,108,912	\$ 244,262,189	\$ 100,651,970	\$ 36,571,312	\$ -	\$ 532,594,383

單位：台 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 183,810,946	\$ 228,568,500	\$ 138,358,458	\$ 131,047,484	\$ 1,382,750	\$ 683,168,138
流入	183,006,206	228,316,604	138,273,044	131,266,791	1,376,650	682,239,295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413	-	-	-	30,762	31,175
流入	116,609	-	-	-	-	116,609
其他						
流出	-	-	-	-	-	-
流入	18,843	-	-	-	-	18,843
流出合計	\$ 183,811,359	\$ 228,568,500	\$ 138,358,458	\$ 131,047,484	\$ 1,413,512	\$ 683,199,313
流入合計	\$ 183,141,658	\$ 228,316,604	\$ 138,273,044	\$ 131,266,791	\$ 1,376,650	\$ 682,374,747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天 ~ 1年	超過 1 年	合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61,360,301	\$ 36,335	\$ 4,298,327	\$ 1,176,446	\$ 9,387,516	\$ 76,258,92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0	91	104	501	196,873	197,579
信用狀款額	20,016,257	7,227	-	-	-	20,023,484
保證款項	54,992,187	371	18,435	1,158	86,639	55,098,790
	\$ 136,368,755	\$ 44,024	\$ 4,316,866	\$ 1,178,105	\$ 9,671,028	\$ 151,578,77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天 ~ 1年	超過 1 年	合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74,143,110	\$ 1,169,762	\$ 1,821,642	\$ 1,855,484	\$ 7,526,387	\$ 86,516,38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	154	129	687	205,298	206,280
信用狀款額	27,092,365	18,087	-	-	-	27,110,452
保證款項	56,861,910	373	71,134	-	74,444	57,007,861
	\$ 158,097,397	\$ 1,188,376	\$ 1,892,905	\$ 1,856,171	\$ 7,806,129	\$ 170,840,978

註：資料範圍為全行（含海外單位）；各期間之計算係以額度到期日至資料基準日之天數為準。

三五、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2,152,505	571,720,648	0.38%	7,213,424	335.12%	3,566,751	533,356,439	0.67%	6,718,066	188.35%
	無擔保	332,152	498,660,563	0.07%	6,324,627	1,904.14%	590,183	409,849,957	0.14%	5,149,362	872.5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360,172	388,687,623	0.09%	5,860,609	1,627.17%	319,492	386,469,129	0.08%	5,827,803	1,824.08%
	現金卡(註 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6,257	3,669,172	0.17%	47,556	760.04%	2,522	2,750,615	0.09%	33,714	1,336.80%
	其 他 擔 保 (註 6)	555,976	223,546,150	0.25%	2,279,206	409.95%	700,731	223,977,709	0.31%	2,293,008	327.23%
	無擔保	253	1,299,139	0.02%	15,466	6,113.04%	113	1,643,696	0.01%	18,738	16,582.30%
放款業務合計		3,407,315	1,687,583,295	0.20%	21,740,888	638.07%	5,179,792	1,558,047,545	0.33%	20,040,691	386.90%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信用卡業務		3,693	2,798,234	0.13%	23,323	631.55%	3,863	2,395,976	0.16%	21,557	558.0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7,154,838	-	121,548	-	-	8,262,760	-	132,62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 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 務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283	-	48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702	18,851	379	18,973
合 計	702	19,134	379	19,456

註 1：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0,371,434	12.05%	A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2,877,522	13.34%
2	B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5,547,588	9.20%	E 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21,367,459	12.46%
3	C 企業集團【其他控股業】	15,018,908	8.89%	D 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17,094,552	9.97%
4	D 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13,074,879	7.74%	B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5,640,000	9.12%
5	E 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12,680,935	7.50%	C 企業集團【其他控股業】	13,987,639	8.16%
6	F 企業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642,737	6.30%	K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866,543	5.17%
7	G 企業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9,829,664	5.82%	H 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8,407,940	4.90%
8	H 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8,103,038	4.79%	I 企業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6,437,970	3.75%
9	I 企業集團【海洋水運業】	7,635,656	4.52%	L 企業集團【金融租賃業】	6,314,622	3.68%
10	J 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630,000	4.51%	G 企業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6,066,755	3.5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23,831,510	28,194,615	61,887,025	212,740,968	2,026,654,1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0,738,064	1,128,589,010	85,028,062	51,199,618	1,725,554,7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63,093,446	(1,100,394,395)	(23,141,037)	161,541,350	301,099,364
淨 值					145,891,6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6.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72,672,463	43,876,223	49,178,969	171,185,747	1,936,913,4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8,882,176	1,105,812,367	118,959,750	60,709,834	1,664,364,1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3,790,287	(1,061,936,144)	(69,780,781)	110,475,913	272,549,275
淨 值					148,085,0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4.05%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445,593	705,325	516,568	3,527,508	18,194,9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635,711	2,181,705	1,967,327	-	24,784,7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90,118)	(1,476,380)	(1,450,759)	3,527,508	(6,589,749)
淨 值					573,5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3.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49.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61,894	694,462	144,977	1,863,808	17,265,1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175,855	1,969,321	1,739,879	-	22,885,0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13,961)	(1,274,859)	(1,594,902)	1,863,808	(5,619,914)
淨 值					649,4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65.33%)

註：1. 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50%
	稅 後	0.4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62%
	稅 後	6.44%
純 益 率		32.71%
		31.30%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06,494,030		248,078,952	195,324,110	259,257,470	190,562,686	309,141,234	1,104,129,5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49,482,586		127,536,810	207,184,526	457,116,195	382,618,074	618,665,350	1,156,361,631
期距缺口	(642,988,556)		120,542,142	(11,860,416)	(197,858,725)	(192,055,388)	(309,524,116)	(52,232,053)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15,889,039		251,993,312	278,639,240	248,859,098	195,039,004	310,008,280	1,031,350,1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14,907,121		137,695,915	230,111,918	422,515,450	360,554,220	621,619,719	1,142,409,899
期距缺口	(599,018,082)		114,297,397	48,527,322	(173,656,352)	(165,515,216)	(311,611,439)	(111,059,794)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662,540		11,480,936	5,610,436	3,537,987	1,728,954	8,304,2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061,005		13,387,602	7,751,665	4,247,844	4,833,468	5,840,426
期距缺口	(5,398,465)		(1,906,666)	(2,141,229)	(709,857)	(3,104,514)	2,463,801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636,693		14,105,738	5,594,662	3,802,090	3,142,718	5,991,4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258,437		12,393,915	5,928,287	5,147,960	6,365,736	7,422,539
期距缺口	(4,621,744)		1,711,823	(333,625)	(1,345,870)	(3,223,018)	(1,431,054)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部分之金額。

(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 易 對 象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損 益	附帶約 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110.10.21	FitzWalter Capital Partners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國際聯貸案	\$ 543,227	\$554,313	\$ 11,086	無	無

(七)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 及信託基金	\$ 36,374,202	\$ 35,332,088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 證券	74,276,891	69,433,968
保險金信託	9,855	9,792
安養撫育信託	947,490	469,848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14,827,483	13,398,917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51,800	53,800
有價證券信託	1,647,702	1,599,911
不動產信託	27,958,276	17,611,862
保管有價證券	278,623,588	269,259,270
其他金錢信託	2,573,759	2,965,986
	<u>\$ 437,291,046</u>	<u>\$ 410,135,442</u>

(八)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5,026,631	\$ 5,001,811	信託資本		
保險金請求權	51,800	53,800	金錢信託	\$ 128,459,307	\$ 121,240,527
短期投資			保險金請求權	51,800	53,800
普通股	5,384,097	4,489,515	有價證券信託	1,640,284	1,596,332
基金	120,366,081	112,146,085	不動產信託	27,957,778	17,612,800
債券	4,492,791	2,168,259	應付保證有價證券	278,623,588	269,259,270
應收利息	3,845	-	代扣所得稅	299	-
土地	15,456,039	12,993,462	本期損益	314,937	94,093
房屋及建築	543,815	543,815	累積盈虧－已實現資		
在建工程	7,342,359	3,479,425	本損益	(9,378)	1,783
保管有價證券	<u>278,623,588</u>	<u>269,259,270</u>	累積盈虧－收入／費		
			用投資收益	1,340,123	1,216,709
			累積盈虧	(1,087,692)	(939,872)
信託資產總額	<u>\$ 437,291,046</u>	<u>\$ 410,135,442</u>	信託負債總額	<u>\$ 437,291,046</u>	<u>\$ 410,135,442</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5,026,631	\$ 5,001,811
保險金請求權	51,800	53,800
短期投資		
普 通 股	5,384,097	4,489,515
基 金	120,366,081	112,146,085
債 券	4,492,791	2,168,259
土 地	15,456,039	12,993,462
房屋及建築	543,815	543,815
在建工程	7,342,359	3,479,425
其 他	3,845	-
保管有價證券	<u>278,623,588</u>	<u>269,259,270</u>
信託資產總額	<u>\$437,291,046</u>	<u>\$410,135,442</u>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入		
利息收入	\$ 59,786	\$ 56,687
股利收入	186,288	76,737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7,445	20,801
兌換利益	943,610	848,92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5,300	5,456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	6,091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	208
	<u>1,232,429</u>	<u>1,014,901</u>
費 用		
管 理 費	(3,877)	(3,813)
所得稅費用	(5,624)	(3,899)
其他費用	(447)	(832)
兌換損失	(898,420)	(882,843)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3,226)	(13,386)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5,898)	(4,381)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	(11,654)
	<u>(917,492)</u>	<u>(920,808)</u>
	<u>\$ 314,937</u>	<u>\$ 94,093</u>

三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董事及經理人	係本行之董事及經理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銀行)	係本行實質關係人之子公司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彰銀商業銀行)	係本行之子公司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彰銀創業投資)	係本行之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郵政)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理事之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土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企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中商銀)	係本行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陽明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貝光電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德電化材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國際造船)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雄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航空)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龍德造船工業)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其 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期 末 餘 額	佔 放 款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4,104,591	1.45
110 年 12 月 31 日	26,472,136	1.72

111 及 110 年度之利息區間分別為及 1.26%~6.51% 及 0.89%~3.57%；利息收入分別為 501,057 仟元及 476,325 仟元。

111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消費性放款							
共 42 戶	\$ 19,774	\$ 21,246	\$ 19,774	\$ -	信 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239 戶	1,554,719	1,635,516	1,554,71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灣高鐵	20,237,161	20,318,882	20,237,161	-	信用及場站設備	無	
中華航空	750,000	750,000	750,000	-	信用及信保基金保證	無	
東貝光電科技	633,239	635,886	633,239	-	信用、土地及廠房	無	
台灣國際造船	365,795	2,007,292	365,795	-	信 用	無	
龍德造船工業	203,326	286,782	203,326	-	信用、土地及廠房	無	
其他一公司戶共 9 戶 (註1)	333,610	3,599,491	333,610	-	信用、信保基金保證及不動產	無	
其他一個人戶共 6 戶 (註2)	6,967	8,451	6,967	-	外幣及綜存	無	

110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消費性放款							
共 46 戶	\$ 25,121	\$ 26,009	\$ 25,121	\$ -	信 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243 戶	1,544,923	1,584,022	1,544,92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灣高鐵	22,559,661	23,962,050	22,559,661	-	信用及場站設備	無	
中華航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信用及信保基金保證	無	
東貝光電科技	628,471	629,593	628,471	-	信用、土地及廠房	無	
寶德電化材科技	266,512	466,027	-	266,512	廠 房	無	
龍德造船工業	108,899	168,705	108,899	-	信用、土地及廠房	無	
其他一公司戶共 11 戶 (註 1)	338,342	1,765,235	338,342	-	信用、信保基金保證及不動產	無	
其他一個人戶共 5 戶 (註 2)	207	414	207	-	綜 存	無	

註 1：其他一公司戶期末餘額均未達 1 億元，故擬彙總揭露。

註 2：其他一個人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按年利率 1.64% 及 1.01% 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2. 保證款項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保證責任準備		擔 保 品 內 容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台灣國際造船	\$ 2,082,149	\$ 2,236,261	\$ 20,821	0.50-0.65	無
陽明海運	1,514,475	1,514,475	15,145	0.80-1.00	無
龍德造船工業	102,347	127,162	1,023	1.00	無
高雄捷運	6,000	6,000	60	0.50	無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保證責任準備		擔 保 品 內 容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陽明海運	\$ 1,514,475	\$ 1,514,475	\$ 15,145	0.80-1.00	無
高雄捷運	6,000	6,000	60	0.50	無
台灣國際造船	2,116,261	2,136,516	21,163	0.50-0.65	無
龍德造船工業	128,642	131,447	1,286	1.00	無

3.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1,294,718	1.34
110 年 12 月 31 日	52,357,498	2.43

111 及 110 年度之利率區間皆為 0.00%~13.00%；利息支出分別為 479,935 仟元及 71,517 仟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經理人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郵政	換 匯	111.4.7~112.5.22	\$ 20,524,300	\$ 320,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郵政	換 匯	110.7.22~111.7.22	\$ 13,274,400	(\$ 88,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拆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臺灣土銀	DBU		新	台	\$	25,000	0.08~1.30	\$	8,198		
	OBU		美	金		30,000	0.05~4.28		1,339		
	香港分行		美	金		26,000	0.23~4.32		1,008		
	新加坡分行		美	金		10,000	4.25		105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中華郵政	DBU		新	台	\$	15,000	0.08~0.62	\$	89		
臺灣土銀	DBU		新	台		10,000	0.08~0.47		1,583		
	OBU		美	金		116,000	0.06~0.33		203		
	倫敦分行		美	金		20,000	0.18~0.29		19		
	香港分行		美	金		25,000	0.08~0.48		214		
臺灣企銀	OBU		美	金		30,000	0.06~0.32		22		
	東京分行		美	金		15,000	0.13~0.53		29		
台中商銀	DBU		新	台		900,000	0.15~0.31		1,787		

同業拆放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臺灣土銀	DBU		新	台	\$	5,000	0.08~1.22	\$	85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臺灣土銀	DBU		新	台	\$	5,000	0.08~0.48	\$	136		
	OBU		南	非		20,000	4.30~5.45		2,133		
臺灣企銀	新加坡分行		新	加		8,000	0.19~0.35		12		
台中商銀	OBU		南	非		30,000	3.70~6.00		558		

6.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存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	末	期	末
臺灣土銀	DBU		新	台	\$	4	\$	4
臺灣企銀	DBU		新	台		7		11
中華郵政	DBU		新	台		113		227
彰銀商業銀行	DBU		美	金		1,188		3,875
彰銀商業銀行	DBU		人	民		10,153		4,590

同業存款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277	\$ 277
中國輸出入銀行	DBU	新台幣	2,388	1,972
中華郵政	DBU	新台幣	275,361	312,843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美金	67	68
彰銀商業銀行	東京分行	日幣	535,980	69,099
	香港分行	美金	235	338
	香港分行	港幣	352	376

7. 其他金融資產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彰銀商業銀行	DBU	人民幣	\$ 1,200,000	\$ 2,000,000

本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42,404 仟元及 135,823 仟元。

8. 存款及匯款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彰銀創業投資	DBU	新台幣	\$ 418,696	\$ 197,877

本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84 仟元及 248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5,290	\$ 89,029
退職後福利	12,311	11,707
	<u>\$117,601</u>	<u>\$100,7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

本行分別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30 日與子公司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00 仟元及 46 仟元皆為期 2 年之資訊系統服務合約，並於 111 年度就前者認列什項收入 1,250 仟元。

本行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與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每年 68 仟元為期 3 年之法律諮詢服務合約，並於 111 年度認列什項收入 65 仟元。

本行又分別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及 2 月 15 日與子公司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4,410 仟元及 68 仟元皆為期 3 年之資訊系統服務合約，並於 111 年度就後者認列什項收入 21 仟元。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1,208,237	\$ 6,617,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定期存單	41,453,625	41,438,275
存出保證金	913,170	1,321,318
存款準備金乙戶	-	35,000,000

三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七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437,291,046	\$ 410,135,442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76,258,925	86,516,38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97,579	206,280
信用狀款項	20,023,484	27,110,452
保證款項	55,098,790	57,007,86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843,464	14,130,756
受託代放款	271,744	434,699

本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合約承諾、工程合約承諾、委任合約及保全合約承諾分別為 741,987 仟元、73,083 仟元、805,782 仟元及 142,801 仟元。

(二) 本行與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 45,794 仟元，106 年 4 月 19 日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行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需賠償 11,448 仟元。經本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業於 108 年 9 月 3 日、108 年 11 月 4 日、109 年 1 月 14 日、109 年 5 月 11 日、109 年 7 月 16 日、109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1 月 25 日、110 年 1 月 25 日、110 年 4 月 12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開庭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行勝訴無需賠償，但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又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遞狀轉呈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1 年 2 月 8 日召開調解庭，嗣於 111 年 7 月 7 日作成 111 年台上字第 1307 號判決，判決上訴駁回，本行勝訴確定。

(三) 本行北台中分行前理專因挪用客戶存款遭裁罰乙案，客戶已就理專挪用其存款金額及理財商品虧損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對本行提起訴訟，訴訟標的金額 369,778 仟元，嗣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書狀變更訴訟標的金額為 422,695 仟元，本件業於 111 年 10 月 4 日進行第四次開庭審理，目前候核辦。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附註三五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四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 率	投資帳 面 金 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 現股股數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 擬制持股 股數(註 2)	合併 持股情形(註 1)	計 備 註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 公司	大陸	銀行業務	100.00%	13,629,324	221,218	(註 3)	-	(註 3)	100.00%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132,487	69,589	104,268,647	-	104,268,647	100.0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第一及第二類電信事 業	0.23%	59,972	-	9,831,471	-	9,831,471	0.2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經營業	0.79%	1,279,375	-	44,500,000	-	44,500,000	0.7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 與結算交割等業務	3.00%	2,752,521	-	30,764,737	-	30,764,737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南市	糖類及農作物相關產 品製造、中西雜貨及 化妝品批發零售	0.41%	1,427,547	-	23,246,159	-	23,246,159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發電、輸配電及電纜安 裝工程	0.71%	1,355,428	-	235,726,532	-	235,726,532	0.71%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 換匯交易	3.53%	33,103	-	700,000	-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提款機買賣、租 賃及維修	5.00%	1,661	-	125,000	-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95%	442,800	-	54,000,000	-	54,000,000	4.9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09%	64,961	-	1,413,725	-	1,413,725	4.0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26%	181,468	-	6,589,242	-	6,589,242	1.2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00%	379,565	-	4,786,449	-	4,786,449	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 買業務	11.35%	1,567,200	-	120,000,000	-	120,000,000	11.3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	投資帳 面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 企業合併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 2)	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2.94%	48,500	-	5,000,000	-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4.12%	8,385	-	905,475	-	905,475	4.1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68,515	-	484,550	-	484,550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70%	507	-	41,768	-	41,768	0.7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務	3.00%	9,558	-	1,800,000	-	1,800,000	3.00%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業	5.00%	12,700	-	2,500,000	-	2,500,000	5.00%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2.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3. 係有限公司組織。

四一、部門資訊

係本行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行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行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業務性質區分，各部門之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彰銀商業銀行	大 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 12,117,288	註	100	\$ 13,629,324	\$ 221,218	\$ 221,218	
本 行	彰銀創業投資	台 灣	創投業務	1,042,686	600,000	104,268,647	100	1,132,487	69,589	69,589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行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行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收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USD 399,558)	註1(3)	\$ 12,117,288 (USD 399,558)	\$ -	\$ -	\$ 12,117,288 (USD 399,558)	\$ 221,218	100	\$ 221,218	\$ 13,629,324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2,117,288 (USD399,558)	\$ 12,117,288 (USD399,433)	\$ 25,354,2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依金管會發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規定，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行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財 政 部	1,291,658,617	12.1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2,324,849	10.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94,554,300	7.5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74,468,579	5.4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七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三十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十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十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九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到 期 日	股數或張數(仟股)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票 券 投 資								
商業本票	112.01.03~112.01.19	-	<u>\$ 15,186,000</u>	1.17~1.66	<u>\$ 15,170,703</u>			<u>\$ 15,170,225</u>
政府公債		-	<u>3,604,700</u>		<u>3,616,543</u>			<u>3,621,274</u>
公 司 債		-	<u>2,611,625</u>		<u>2,611,625</u>			<u>2,764,177</u>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 貨		-	-		1,073,020			1,099,905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3,047
利率交換合約		-	-		-			240,578
外匯換匯合約		-	-		-			7,782,948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	-		85,554			46,904
其他金融工具		-	<u>-</u>		<u>34,314</u>			<u>34,314</u>
			<u>-</u>		<u>1,192,888</u>			<u>9,337,696</u>
			<u>\$ 21,402,325</u>		<u>\$ 22,591,759</u>			<u>\$ 30,893,372</u>

註：上述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到 期 日	股數或張數(仟股)	面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提 供 擔 保 及 質 押 情 形
國內上市股票		351,122	\$ 3,511,220		\$ 14,128,197	(\$ 222,268)			\$ 13,905,92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488,084	4,880,840		3,905,999	4,448,419			8,354,418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22,500	225,000		225,000	7,875			232,875	
			8,617,060		18,259,196	4,234,026			22,493,222	
政府公債			54,222,655		54,057,307	(2,254,555)			51,802,752	提存法院 237,600 仟元、營業保證金 330,000 仟元、信託賠償準備金 220,000 仟元
公 司 債			70,553,996		72,467,900	(1,848,219)			70,619,681	
金 融 債			61,083,246		58,964,841	(2,769,925)			56,194,916	海外分行提供做營業擔保 420,637 仟元
短期票券			1,167,550		1,167,532	1,304			1,168,836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	3,025,718		2,932,312	(87,193)			2,845,119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	4,805,668		4,791,933	(960,760)			3,831,173	
			\$ 203,475,893		\$ 212,641,021	(\$ 3,685,322)			\$ 208,955,699	

註：上述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簡 稱	到 期 日	總 額	利 率 (%)	未攤銷溢(折)價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提 供 保 證 或 抵 押 情 形
票券投資								
央行定存單	112.01.03~113.11.14	\$360,425,000	0.20~1.40	\$ -	\$360,425,000	\$ -	\$360,425,000	設質央行 36,000,000 仟元及設質同業 5,300,000 仟元
其 他		<u>2,700,386</u>		(<u>12,168</u>)	<u>2,688,218</u>	-	<u>2,688,218</u>	
		<u>363,125,386</u>		(<u>12,168</u>)	<u>363,113,218</u>	-	<u>363,113,218</u>	
政府公債		<u>40,794,401</u>		(<u>252,071</u>)	<u>40,542,330</u>	-	<u>40,542,330</u>	
金 融 債		<u>45,935,123</u>		<u>12,801</u>	<u>45,947,924</u>	(<u>11,259</u>)	<u>45,936,665</u>	海外分行提供做營業擔保 153,625 仟元
公 司 債		<u>7,918,125</u>		(<u>7,376</u>)	<u>7,910,749</u>	(<u>1,823</u>)	<u>7,908,926</u>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u>11,881,810</u>		(<u>297,812</u>)	<u>11,583,998</u>	-	<u>11,583,998</u>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u>16,066,801</u>		(<u>140,679</u>)	<u>15,926,122</u>	-	<u>15,926,122</u>	
		<u>\$485,721,646</u>		(<u>\$ 697,305</u>)	<u>\$485,024,341</u>	(<u>\$ 13,082</u>)	<u>\$485,011,259</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股 權 淨 值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權 益 法													
彰銀商業銀行	註	\$ 13,209,964	-	\$ 419,360	-	\$ -	註	100%	\$ 13,629,324	-	\$ 13,629,324	權 益 法	-
彰銀創業投資	60,000	<u>658,182</u>	44,269	<u>474,305</u>	-	<u>-</u>	104,269	100%	<u>1,132,487</u>	10.86	<u>1,132,487</u>	權 益 法	-
		<u>\$ 13,868,146</u>		<u>\$ 893,665</u>		<u>\$ -</u>			<u>\$ 14,761,811</u>		<u>\$ 14,761,811</u>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數	本 年 增 加 數	本 年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3,634	\$ 656	(\$ 455)	\$ 3,835
房屋及建築物改良		3,090,615	708,223	(320,743)	3,478,0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70	38,372	(21,467)	156,975
什項設備		<u>27,362</u>	<u>5,384</u>	(<u>4,871</u>)	<u>27,875</u>
		<u>\$ 3,261,681</u>	<u>\$ 752,635</u>	(<u>\$ 347,536</u>)	<u>\$ 3,666,780</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數	本 年 增 加 數	本 年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589	\$ 917	(\$ 365)	\$ 2,141
房屋及建築物改良		1,244,508	642,936	(274,974)	1,612,4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172	35,166	(23,111)	84,227
什項設備		<u>14,295</u>	<u>8,181</u>	(<u>5,086</u>)	<u>17,390</u>
		<u>\$ 1,332,564</u>	<u>\$ 687,200</u>	(<u>\$ 303,536</u>)	<u>\$ 1,716,228</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面</u>	<u>額</u>	<u>金</u>	<u>額</u>
附買回債券					
	政府公債				
	108 央債甲 7		<u>\$ 852,800</u>		<u>\$ 941,013</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即	期	<u>\$1,597,718</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收入	\$ 157,910
證券經紀淨收入	109,881
其他什項淨損失	(53,238)
	<u>\$ 214,553</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合計
薪資費用	\$ 9,068,385	\$ 244,598	\$ 9,312,983
勞健保費用	661,401	-	661,401
退休金費用	1,136,621	-	1,136,621
董事酬金	68,948	-	68,9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70,533</u>	<u>-</u>	<u>470,533</u>
	<u>\$ 11,405,888</u>	<u>\$ 244,598</u>	<u>\$ 11,650,486</u>

附註：

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687 人及 6,61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二、(一)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734,282 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705,394 元。

(二)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94,577 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41,869 元。

(三)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93%。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報酬係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3 款規定，由董事會依與本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連結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每年定期評估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
2. 總經理報酬係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4 款規定，由董事會決定。
3. 副總經理報酬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4 款規定，由董事會決定，於「彰化銀行現職人員薪給表」範圍內給與。
4. 除上開人員外之本行員工，其薪資報酬係依「彰化銀行現職人員薪給表」給與。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 1,166,084	
攤銷費用		<u>331,298</u>	
		<u>\$ 1,497,382</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租金支出		\$	219,361
修理保固費			214,090
保險費			522,468
勞務費			268,759
稅捐			1,932,745
其他			<u>1,201,403</u>
			<u>\$ 4,358,826</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11及110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34		-
二、	目 錄	135		-
三、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36		-
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37		-
五、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3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8~140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0~14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7~151		六~十五
	(七) 金融工具	152~153		十八
	(八) 關係人交易	151		十六
	(九) 質抵押之資產	152		十七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3		十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3		十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53		十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六、	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54~165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八）	\$ 9,21,274	5	\$ 440,518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十七及十八）	65,282,621	93	40,317,646	94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附註四及十八）	203,307	-	400,141	1
11413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八及十八）	1,444,546	2	1,870,627	4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133	-	11,634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70,572,881</u>	<u>100</u>	<u>43,040,566</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25000	設備（附註四及九）	2,815	-	3,444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505	-	340	-
126000	無形資產	13,764	-	4,755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七及十八）	34,034	-	33,905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118</u>	<u>-</u>	<u>42,444</u>	<u>-</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70,623,999</u>	<u>100</u>	<u>\$ 43,083,0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 941,013	1	\$ 940,641	2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八）	1,177	-	7,754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及十八）	976	-	8,477	-
21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	507	-	341	-
21413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八）	1,171,848	2	1,783,074	4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2,115,521</u>	<u>3</u>	<u>2,740,287</u>	<u>6</u>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六）	67,467,443	96	38,174,379	89
906003	負債總計	<u>69,582,964</u>	<u>99</u>	<u>40,914,666</u>	<u>95</u>
	股東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四）	2,000,000	3	2,000,000	5
30404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01,838	-	328,628	1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1,260,803)	(2)	(160,284)	(1)
906004	權益總計	<u>1,041,035</u>	<u>1</u>	<u>2,168,344</u>	<u>5</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623,999</u>	<u>100</u>	<u>\$ 43,083,0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收入（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19,032	24	\$ 180,553	37	52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824	-	3,643	1	34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43,701)	(9)	145,277	30	432
421200	利息收入	393,731	81	165,948	34	(5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2,357	3	(8,198)	(2)	(166)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3,326	1	660	-	(80)
400000	收入合計	485,569	100	487,883	100	-
	費用（附註四）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9,619)	(2)	(13,210)	(3)	37
504000	手續費支出	(2,773)	(1)	(1,624)	-	(41)
521200	利息支出	(2,758)	-	(1,679)	-	(39)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4,278)	(1)	(12,899)	(3)	20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五）	(59,857)	(12)	(58,069)	(12)	(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87)	(1)	(1,502)	-	(5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7,423)	(4)	(19,188)	(4)	1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00,095)	(21)	(108,171)	(22)	8
902001	稅前淨利	385,474	79	379,712	78	(1)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83,636)	(17)	(51,084)	(11)	(39)
902005	本期淨利	301,838	62	328,628	67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5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評價損益	(1,103,209)	(227)	(357,038)	(73)	(68)
805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迴轉利益	2,690	1	12,828	3	377
80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0,519)	(226)	(344,210)	(70)	(69)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8,681)	(164)	(\$ 15,582)	(3)	(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行證券部門於 62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兼營證券業務許可執照，並於 63 年 4 月 1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另本行證券部門於 9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執照，奉准經營期貨輔助業務，並於 93 年 1 月 6 日開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2,000,000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行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本行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本修正規定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行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本行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行證券部門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係認列於 111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截至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行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附條件之債券交易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六) 應收證券融資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並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七) 設 備

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證券部門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行證券部門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設備除列。除列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融券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則以備忘分錄處理。融券存入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並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有價證券時返還。

(九) 收入及費用

本行證券部門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2. 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3. 利息收入及支出：採應計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十) 期 貨

本行證券部門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帳列損益表項下之期貨佣金收入。

(十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十二) 指撥營運資金

係銀行業兼營證券商自營、承銷及經紀業務，及期貨商交易輔助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十三) 租 賃

本行證券部門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行證券部門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行證券部門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行證券部門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行證券部門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

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行證券部門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行證券部門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

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證券部門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協商前之租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行證券部門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證券部門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行證券部門將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行證券部門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行證券部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公債	\$ 3,621,274	\$ 440,518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4,393,942	\$ 10,546,302
公 司 債	39,702,232	28,264,698
金 融 債	<u>1,186,447</u>	<u>1,506,646</u>
	<u>\$ 65,282,621</u>	<u>\$ 40,317,646</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分別有面額 852,800 仟元及 852,600 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公債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 280,000 仟元，參閱附註十七。

- (一)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依承銷商 40,000 仟元，自營商 10,000 仟元、經紀商 50,000 仟元及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10,000 仟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二)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0 仟元。
- (三)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業務變更登記後，應繳存 10,000 仟元，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5,000 仟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存營業保證金。
- (四)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參加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應由總機構以現金一次繳足最低限額準備金，帳列交割結算基金；超過最低限額部分，得以現金、中央登錄債券或銀行定期存單繳存之。

八、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66,022	\$ 1,768,521
應收利息	<u>278,524</u>	<u>102,106</u>
	<u>\$ 1,444,546</u>	<u>\$ 1,870,627</u>

九、設 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機械設備	\$ 33,619	(\$ 31,456)	\$ 2,163	\$ 2,7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77	(7,577)	300	453
什項設備	3,600	(3,248)	352	231
	<u>\$ 45,096</u>	<u>(\$ 42,281)</u>	<u>\$ 2,815</u>	<u>\$ 3,444</u>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交通及運輸設備	<u>\$ 505</u>	<u>\$ 340</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47</u>	<u>\$ 3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	<u>\$ 181</u>	<u>\$ 177</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507</u>	<u>\$ 34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2%~1.27%	0.42%~0.8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5</u>	<u>\$ 4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6</u>	<u>\$ 2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2,833</u>	<u>\$ 2,78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04)</u>	<u>(\$ 2,856)</u>

本行證券部門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什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1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本行證券部門另於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時簽訂若干符合短期租賃之額外辦公設備租賃合約，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 3.3 仟元及 25 仟元。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60	\$ 660
臺灣證券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	9,447	9,447
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基金	3,927	3,798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20,000	20,000
	<u>\$ 34,034</u>	<u>\$ 33,905</u>

(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提撥交割結算基金規定如下：

1. 證券商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撥繳基本金額 15,000 仟元，並於開始營業後，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繼續繳存。開業後次 1 年起，其原撥繳基本金額減為 7,000 仟元，並逐年依前一年度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按前揭比率計算，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賸餘部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撥繳或領回。
2. 證券商自營商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10,000 仟元。
3. 證券商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一次撥繳交割結算基金 3,000 仟元，惟自開業後次 1 年起，其原撥繳金額減少為 2,000 仟元。

(二)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經紀商除總機構應

撥繳給付結算基金 3,000 仟元外，並應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額，繼續繳存給付結算基金。

十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941,013</u>	<u>\$ 940,641</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43%～0.65% 及 0.14%～0.15%。

十三、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6,836	\$ 371,631
應付交割帳款	461,550	758,299
交割代價	686,371	647,801
其他應付款項	<u>7,091</u>	<u>5,343</u>
	<u>\$ 1,171,848</u>	<u>\$ 1,783,074</u>

十四、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聯行往來	\$ 67,467,443	\$ 38,173,641
其他預收款	-	738
	<u>\$ 67,467,443</u>	<u>\$ 38,174,379</u>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307	\$ 54,66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550</u>	<u>3,406</u>
	<u>\$ 59,857</u>	<u>\$ 58,069</u>

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往來貸餘	<u>\$ 67,467,443</u>	<u>\$ 38,173,641</u>

係本行證券部門與財務部門往來之交易款項。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行證券部門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000	\$ 280,000
交割結算基金	33,375	33,245
存出保證金	660	660

十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21,274	\$ 3,621,274	\$ 440,518	\$ 440,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82,621	65,282,621	40,317,646	40,317,646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3,307	203,307	400,141	400,141
應收款項	1,444,546	1,444,546	1,870,627	1,870,627
交割結算基金	33,375	33,375	33,245	33,245
存出保證金	660	660	660	660
<u>金融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941,013	941,013	940,641	940,641
融券保證金	1,177	1,177	7,754	7,75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76	976	8,477	8,477
應付款項	1,171,848	1,171,848	1,783,074	1,783,074

1. 以帳面價值揭露之金融工具

本行證券部門以帳面價值揭露之金融工具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款項、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表示。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本行證券部門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行證券部門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皆與本行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行 111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證券－自營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帳	面	價	值	期	末	市	價	備	註	
										百	元	價	金	額	百	元	價	金	額	
政府公債																				
	96 央債 甲 2		一年一次			116.02.14		4,700		99.06		\$	4,656		103.36		\$	4,858		
	111 央債 甲 8		一年一次			116.09.23		3,600,000		100.33			3,611,886		100.46			3,616,416		
減：評價調整									-				4,732					-		
營業證券－自營部合計													\$	3,621,274				\$	3,621,27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價證券名稱	摘要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11 央債甲 7	一年一次	121.06.30	3,100,000	99.22	\$ 3,075,939	99.73
111 央債甲 8	一年一次	116.09.23	3,000,000	99.34	2,980,094	100.46
111 央債甲 2	一年一次	121.02.18	2,800,000	94.30	2,640,270	94.26
111 央債甲 6	一年一次	116.06.23	2,450,000	99.64	2,441,167	99.29
其 他			13,548,000		13,559,221	
公 司 債			40,650,000		40,665,459	
金 融 債			1,200,000		1,200,000	
減：評價調整					(1,279,529)	
					<u>\$ 65,282,621</u>	<u>\$ 65,282,621</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保 證 或 抵 押 情 形
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	\$ 33,555	\$ 64	\$ -	\$ 33,619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43	34	-	7,877	—
什項設備	<u>3,350</u>	<u>250</u>	<u>-</u>	<u>3,600</u>	—
	<u>\$ 44,748</u>	<u>\$ 348</u>	<u>\$ -</u>	<u>\$ 45,096</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	\$ 30,795	\$ 661	\$ -	\$ 31,4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90	187	-	7,577
什項設備	<u>3,119</u>	<u>129</u>	<u>-</u>	<u>3,248</u>
	<u>\$ 41,304</u>	<u>\$ 977</u>	<u>\$ -</u>	<u>\$ 42,281</u>

註：本期增加數係提列折舊費用 977 仟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交 易 起 始 日	條 件 到 期 日	利 率 (%)	債 種 類	券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安○○○○○	111.11.30	112.01.03	0.43	108 央債甲 7	\$ 81,100	\$ 90,052
余○○	111.10.11~111.10.13	112.01.09~112.01.11	0.45	同上	133,500	147,906
李○○	111.12.23	112.02.10	0.64	同上	64,700	71,832
陳○○	111.12.07	112.03.07	0.45	同上	129,400	142,782
陳○○	111.10.11~111.10.13	112.01.09~112.01.11	0.45	同上	105,300	116,633
其他（註）	111.10.07~111.12.30	112.01.05~112.03.31	0.45~0.65	同上	<u>338,800</u>	<u>371,808</u>
					<u>\$ 852,800</u>	<u>\$ 941,013</u>

註：其他客戶均未超過附買回債券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五。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業務種類別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經 紀 商	承 銷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部門損益				
營業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19,032 90	\$ - -	\$ - -	\$ 119,032 24
承銷業務收入	- -	824 100	- -	824 -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 -	- -	(43,701) (12)	(43,701) (9)
利息收入	11,934 9	- -	381,797 108	393,731 8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 -	- -	12,357 4	12,357 3
其他營業收益	<u>1,830 1</u>	<u>- -</u>	<u>1,496 -</u>	<u>3,326 1</u>
	<u>132,796 100</u>	<u>824 100</u>	<u>351,949 100</u>	<u>485,569 100</u>
營業支出及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9,619 7	- -	- -	9,619 2
手續費支出	- -	- -	2,773 1	2,773 1
利息支出	21 -	- -	2,737 1	2,758 -
其他營業支出	- -	2 -	4,276 1	4,278 1
員工福利費用	59,331 45	- -	526 -	59,857 1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87 3	- -	- -	3,387 1
其他營業費用	<u>17,350 13</u>	<u>- -</u>	<u>73 -</u>	<u>17,423 4</u>
	<u>89,708 68</u>	<u>2 -</u>	<u>10,385 3</u>	<u>100,095 21</u>
稅前淨利	<u>\$ 43,088 32</u>	<u>\$ 822 100</u>	<u>\$ 341,564 97</u>	385,474 79
減：所得稅費用				(83,636) (17)
本期淨利				<u>\$ 301,838 62</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融券手續費	合計
1 月		\$ 10,058	\$ 319	\$ 18	\$ 10,395
2 月		8,629	187	17	8,833
3 月		14,213	131	21	14,365
4 月		10,169	165	14	10,348
5 月		9,280	103	19	9,402
6 月		10,135	83	16	10,234
7 月		9,547	97	18	9,662
8 月		9,672	120	16	9,808
9 月		9,401	103	9	9,513
10 月		7,462	60	13	7,535
11 月		9,777	94	13	9,884
12 月		<u>8,954</u>	<u>73</u>	<u>26</u>	<u>9,053</u>
		<u>\$117,297</u>	<u>\$ 1,535</u>	<u>\$ 200</u>	<u>\$119,032</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包 銷 證 券 之 報 酬	承 銷 作 業 處 理 收 入	合 計
1 月		\$ -	\$ 21	\$ 21
2 月		-	9	9
3 月		-	26	26
4 月		-	10	10
5 月		-	12	12
6 月		-	10	10
7 月		-	7	7
8 月		600	29	629
9 月		-	21	21
10 月		-	5	5
11 月		-	18	18
12 月		<u>-</u>	<u>56</u>	<u>56</u>
		<u>\$ 600</u>	<u>\$ 224</u>	<u>\$ 824</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 業 證 券 出 售 收 入	營 業 證 券 出 售 成 本	營業證券出售 利益（損失）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債 券	\$ 8,520,194	\$ 8,563,895	(\$ 43,7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證券融資利息收入	\$ 11,93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78,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81
其他利息收入	<u>29</u>
	<u>\$393,731</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 2,737
證券融券息	1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3</u>
	<u>\$ 2,758</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員工福利、折舊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56,307	\$ 54,66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550</u>	<u>3,406</u>
		<u>59,857</u>	<u>58,069</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3,387</u>	<u>1,502</u>
其他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2,905	2,856
水電費		1,246	1,158
郵電費		2,744	2,871
修理保固費		1,477	1,366
集保服務費		2,986	3,882
稅捐		2,651	4,043
其他		<u>3,414</u>	<u>3,012</u>
		<u>17,423</u>	<u>19,188</u>
		<u>\$ 80,667</u>	<u>\$ 78,759</u>

本行證券部門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為 62 人及 57 人。